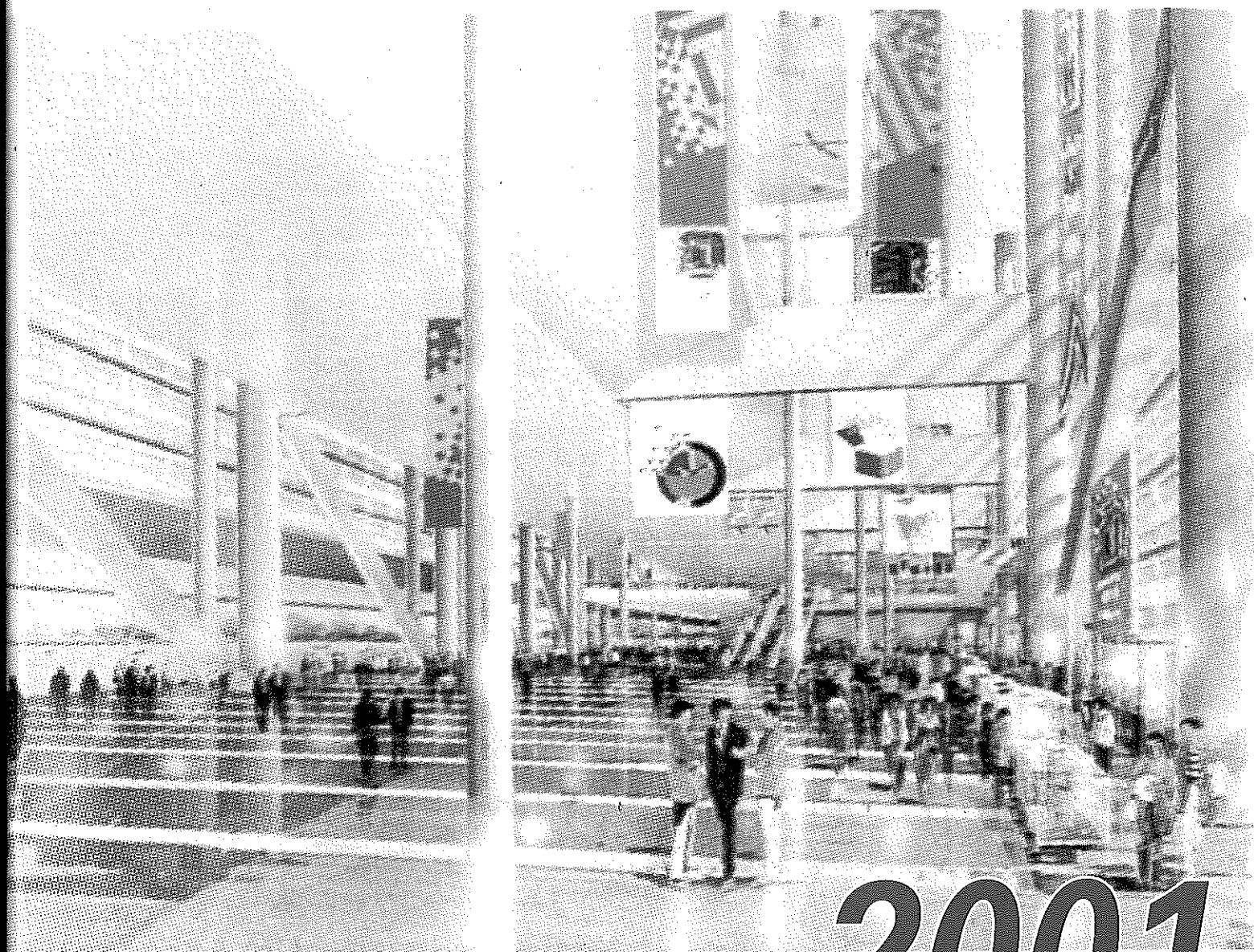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2001

第1期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出版



2001年6月，“新世纪粤港合作前进方向”座谈会在本中心举行



在座谈会上

自左至右：谢国梁(香港中国银行高级研究员)
薛凤旋(香港大学教授)
周维平(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创会副会长、教授)



与会者各抒己见

当代港澳
2001 年第 1 期
(总第 16 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郑佩玉

副 主 编:

周运源

孟庆顺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
三角洲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84113279

传 真:

(020) 84036749

邮政编码:

510275

期刊登记证号:

粤 O 第 1105 号

刊 期:

逢 6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专 稿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十五”科研规划

(2)

经 济

西部商机与香港优势 陈广汉 (16)

澳门经济前景展望 陈丽君 雷 强 (19)

试论两岸经济关系中港澳的中介作用 周运源 (22)

香港与新加坡金融业的比较 程 静 (25)

再论珠江三角洲与港澳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赵大英 (30)

走出深港创业板竞争性误区 林志锴 (35)

拓展物流业: 粤港合作的新亮点 关红玲 (39)

政 治 与 法 律

香港的贪污举报与廉政建设 孟庆顺 (43)

澳门行政长官与总督的比较 邓伟平 (46)

居港权问题及其法律意义 陈 焰 (52)

历 史

40 年代港英与中共的两次秘密谈判 许锡挥 (57)

动 态

香港政府公务员研习班再次在中山大学举办

本刊通讯员 (60)

本刊声明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 请勿擅自转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十五”科研规划

1 “九五”期间本学科领域研究概况

1.1 国内外研究状况

“九五”期间,是我国香港、澳门和珠江三角洲研究领域的学术繁荣时期。首先,有港澳回归和珠江三角洲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在此五年期间,1997 年和 1999 年香港和澳门分别回归祖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二个特别行政区,国内外围绕港澳的顺利回归和回归之后“一国两制”的贯彻落实,从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区域法律和政治等多层面对港澳问题展开了大量研究工作;而珠江三角洲,1994 年底广东省委省政府作出了规划和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决策,并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协调领导小组,1999 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又制定了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到 2010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因此,在“九五”期间,有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制度创新问题、产业结构及结构调整问题、粤港澳区域合作问题、基础设施与环境问题、城乡一体化问题以及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等成为研究的热点,形成了一大批的研究成果,大量问题也将延伸到“十五”期间。其次,国际经济环境的因素。97 年亚洲暴发了金融危机,回归后的香港在亚洲金融风暴冲击下,股市、汇市和楼市都遭受重创,出现了经济衰退、劳工失业、港人生活素质下降、楼价暴跌、黑社

会犯罪集团活动猖獗等社会经济问题,因此,研究金融风暴对香港经济的影响,亚洲金融危机的原因分析以及香港经济走出危机的对策等成为“九五”期间香港研究的热点。同样,澳门经济如何走出困境和发展对策也是港澳和内地学者所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一国两制”在港澳地区的成功实施和回归后的港澳持续繁荣稳定。最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化的背景以及知识经济的兴起,粤港澳三地政府重视区域经济合作。因此,“九五”期间,大量研究工作围绕粤港澳三地的经济合作这一主题开展,如探索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合作及合作模式、加强三地人才交流和教育合作、提升区域的国际竞争力等系列问题。总体上说,“九五”期间港澳珠江三角洲领域学术研究的繁荣也体现了人文社会科学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和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

“九五”期间港澳珠江三角洲领域的学术研究繁荣还体现在大量的学术研究机构、高校和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产出了大批研究成果。在香港,有“一国两制”研究中心、香港政策研究所等机构专门从事香港问题研究;香港大学、中文大学、城市大学、浸会大学、岭南大学等高校的教授对香港经济和政治问题长期跟踪研究。与此同时,香港还有各类研究专门课题的研究计划,如香港过渡时期研究计划等,这些计划大多由财团给予资助。此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另类

香港报告”每年出版一册,由著名学者主编,有关章节也由各领域的相关学者撰写,成为香港研究的一大特色。此外香港政府每年出版《香港经济年鉴》也是颇具特色的成果。香港何氏基金会每年资助中山大学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开展学术研究,资助研究课题和大型学术研讨会,并且每年出版四期《珠江三角洲经济》杂志,获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在澳门,有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澳门“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以及澳门经济学会、澳门社会科学学会、澳门历史学会等专门研究澳门的机构。

境内从事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机构众多。在广东,有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与港澳研究所、中山大学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现合并为教育部基地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暨南大学的特区与港澳经济研究所、华南师范大学的澳门研究中心、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的港澳研究中心、社会团体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深圳大学的特区台湾港澳经济研究所、汕头大学的特区台港澳经济研究所。其他研究港澳问题的机构,如港澳办下属港澳研究所,北京市的外交学院香港发展研究中心,南京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的台港暨海外华人文学研究所等。

总之,“九五”期间是我国港澳珠江三角洲领域的研究热潮时期,相关的研讨会论文集、专刊、专著、咨询报告、论文均是发表高峰期。现将区域经济研究、区域法律与政治研究和区域社会文化与教育研究三个领域的研究现状分述如下:

1.1.1 区域经济研究

1.1.1.1 港澳经济研究

与“八五”时期一样,“九五”期间国内外对港澳经济的研究仍然是理论与政策研究的主流。对于香港经济的研究,“九七”前与“九七”后研究的侧重点不同。“九七”前这段时间的研究着重在对如何确保香港平稳过渡问题上,包括如何留

住在香港投资的资金,如何确保香港金融稳定等等。“九七”香港回归祖国之后,对香港的研究逐渐转向如何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施及如何确保回归后的香港继续繁荣稳定。由于回归后的香港在亚洲金融风暴冲击下,出现了许多回归前意想不到的事,如经济衰退、劳工失业、港人生活质素下降、楼价暴跌等等。因此这时期对香港经济的研究侧重于研究金融风暴对香港经济的影响,香港金融危机的原因分析以及香港经济走出危机的对策等等。中山大学在“九五”期间的代表性研究项目有:郑佩玉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大项目“‘九七’后香港经济社会发展跟踪研究”和教育部“九五”社科规划项目“‘九七’后香港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林江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九五”社科规划项目“内地金融业改革开放与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研究”和1997年国家社科规划项目“一九九七年后香港经济及其与内地经济关系的研究”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林江教授的《过渡期香港金融管理》,它是国内研究香港金融问题的少数学术专著之一;郑佩玉教授的《香港对外经济关系发展与展望》,它是第一部系统研究香港对外经济关系的学术专著。

对澳门经济的研究内容主要是:澳门经济结构、产业转型、经济发展中存在问题及经济发展战略等等。这一时期的研究项目有周运源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的最终成果《澳门回归与中国和欧盟的经济关系》(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版)。

1.1.1.2 珠江三角洲研究

“九五”期间对珠江三角洲经济研究主要围绕结构调整和制度创新这一主题开展,为此教育部设立了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大项目——“转轨时期的珠江三角洲研究”,由中山大学承担。该项目从珠江三角洲产权变革与经济发展、珠江三角洲发展模式与竞争力比较、珠江三角洲地方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改革、珠江三角洲资源和环

境的可持续发展共四个方面进行了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以探讨如何通过结构调整和制度创新促进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持续发展。阶段研究成果已发表在《经济研究》以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刊物中,总结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发展的经验教训,研究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不仅对于保持珠江三角洲地区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省内外其它地区借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验教训以及中央政府制定区域性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也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九五”期间珠江三角洲经济研究的课题大多属于应用性研究。一方面,研究成果直接为地方政府决策服务,因此课题设计具有针对性,研究地方政府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向地方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另一方面,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又有一定的理论概括,使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验教训对省内外其它地区有所借鉴,为省内外其它地区的发展提供参考。例如,广东国有企业改革的可行性研究(广州市社科规划“九五”重点课题,王珏教授主持)、成长中的广东企业集团研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毛蕴诗教授主持)、广东企业形态、特征与管理模式研究(广东省社科规划“九五”重点课题,毛蕴诗教授主持)、珠江三角洲企业转制研究(香港何氏基金会资助项目),这些研究课题都是针对珠江三角洲企业(特别是企业集团)产权改制、如何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和提高其竞争能力这些十分紧迫的问题。在对珠江三角洲企业研究的基础上,《经济转轨时期广东企业研究》丛书和《现代企业与市场研究》丛书已陆续出版,它涉及到政企关系演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竞争环境的变化、企业制度变革以及企业家成长等许多方面的理论问题。显然,在当前的改革开放环境下,我国企业成长与管理模式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些研究内容还将延伸到“十五”期间。在“九五”期间,以中山大学教授为主的学者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课题进行了开

创性研究,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基础性或应用性研究,也有珠江三角洲各级政府立项的政策性研究,累计经费已近2千余万元,这在我国区域性研究中还是很少有的。在研究方法上发挥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交叉的优势,从社会、经济、环境、资源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的综合角度,研究社会经济发展对环境资源的作用和环境资源的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反馈,对珠江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的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建立社会、经济、环境和资源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为珠江三角洲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理论依据和途径,对华南地区可持续发展也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

1.1.1.3 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合作研究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由于港澳回归祖国,粤港澳三地的关系不断发展并有进一步融合的趋势,因此“九五”期间港澳珠江三角洲经济合作研究一直是热点课题。该领域的研究以港澳研究、珠江三角洲研究为起点和基础,但又不同于“八五”期间或以前的单要素实证研究,而是针对港澳回归祖国后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各要素协调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产出了大批研究成果,在理论上填补了国内外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协调发展研究方面的空白;在实践上,为粤港澳三地政府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多方面的理论依据。代表性的研究课题有:中山大学许学强教授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港澳—珠江三角洲及其外围地区协调发展的研究”、李翀教授和许锡挥教授主持的广东省“九五”社科重大课题“粤港澳关系研究”、陈广汉教授与香港城市大学中国研究中心郑宇硕教授主持的“澳门回归暨港澳与内地合作研究”、北京工业大学杨松华教授和香港树仁学院钟朋荣教授主持的国家1998年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香港与内地报务产业链的构想与对策研究”、陈丽君、林江教授主持的“九七后内地与香港经济关系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周运源教授主持的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澳门在中国与欧盟经济关系中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九五”期间仅广东高校研究人员中承担的有关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国家级项目 5 项,省部级项目 26 项,其他项目(包括合作项目)14 项。

在“九五”期间,大量的学术研讨会的举办和召开是区域经济合作研究领域的又一特色。在 97 前后,香港和内地的学术研究机构纷纷召开学术会议,国内外学者围绕粤港澳三地的经济合作这一主题开展学术交流。由中山大学主办的《香港回归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研讨会》和《澳门回归暨港澳与内地经济合作研讨会》都取得了很好的学术成果与社会效应。由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与广东省社科院联合举办的粤澳关系研讨会已举行十三次(每年一次),并已出版两本论文集。

1.1.2 区域法律与政治研究

“九五”期间境外对香港法律、政治研究较多的主要是香港本地,其中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等机构以及有关大学研究法律及政治学的学者是这一研究领域的主力。这一时期,他们出版了《香港政治发展研究》、《香港政治法律概论》等众多著作。此外,每年出版一册的《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也包含由相关学者撰写的政治、法律研究论文。

在澳门,从事区域法律与政治研究的以葡萄牙、澳门学者为主。澳门本地对澳门的研究机构主要有:澳门大学的澳门研究中心、民间学术团体澳门社会科学学会等。研究成果虽然不算太多,但澳门基金会委员吴志良撰写的《澳门政治发展史》及其主编的《内地与台港澳法律比较》丛书、原澳门大学教授余振等撰写的《双城记》等是这个领域的重要成果。

境内研究港澳珠江三角洲政治与法律的机构和学者主要集中在广东。学术机构主要有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国务院港澳办下属港澳研究所等。学者则包括了各研究机构 and 高校法律系、政治与

行政学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員。

“九五”期间正是港澳回归万众瞩目的时期,关于港澳政治、法律的研究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政治方面的研究“九五”期间虽有不少成果,但以内部研究报告较多,公开发表的较少。在研究内容方面,回归前侧重于对彭定康政改方案、中英政治争拗、“九五”立法局选举以及如何确保香港政治上平稳过渡等方面。回归后,关于香港政治的课题研究,内地与香港学者之间的交流比过去增多,不少内地有关部门的课题常找香港学者参与、而香港的这方面课题也常常找内地学者参与。成果形式仍以内部报告为主。研究内容包括香港政府改革、香港政团政治、第一届立法会选举等等。这些成果对政府决策具有较重要参考价值。澳门政治主要侧重研究澳门政府架构在回归前后的衔接、公务员制度存在的问题、澳门社团及社会结构与治安等问题上。

法律研究,回归前侧重于基本法如何在香港贯彻实施,回归后主要研究“一国两制”下不同法系的香港与内地之间法律协调、司法合作与协作。关于港澳基本法均有一定数量的著作出版,如杨静辉等撰写的《港澳基本法比较研究》等。珠江三角洲政治与法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府行政改革、村民选举及政府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上,出版了《广东行政改革研究》、《经济发展与地方政府——对珠江三角洲的一项研究》等著作。

1.1.3 区域社会、历史、文化与教育研究

“九五”期间,关于港澳珠江三角洲三地的社会文化相关研究有不少成果诞生。国外对香港的研究,主要论题是流行文化与香港文化的特色与发展,其次是香港公民意识和族群认同的研究,还有传媒和社会多元文化问题研究。国外对澳门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土生葡人族裔及其文化,澳门本地学者的研究则主要集中于社会群体和社会治安的研究。内地有关研究也有所加强,成果主要涉及历史、教育和社会文化,历史方面包括港澳史、粤港澳关系史、澳门宗教文化史。代表性成

果有章文钦的《澳门历史文化》、《澳门诗词笺注》、黄启臣的《澳门通史》、邓开颂等的《粤港澳近代关系史》、袁小伦的《战后初期中共与香港进步文化》、《澳门大辞典》等专著、工具书,还有周大鸣教授的论文《澳门的族群》(《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教育方面的论题主要是比较三地的教育制度和发展教育合作。社会文化方面的研究主要有香港人的价值体系、澳门社会结构与次文化、三地的文化特点及其相互影响。

“九五”期间,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社会文化研究大多针对一个地方进行分析,缺乏对三地之间相互影响的系统分析,而且对珠江三角洲九十年代以后社会文化发展的探讨仍然较少。

1.2 高校研究特点的回顾和分析

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是一个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高校在该领域的研究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具有明显的优势。

第一、高校研究以基础理论研究为特长。政府机构的研究部门多以政策性研究见长,研究成果也以“三段论”式为主,而高校学者在进行决策咨询研究时,还从一般的现象中归纳概括出基本理论,或承担基金项目产出重大研究成果。“九五”期间,高校承担了国家教育部、广东省社科基金、国家科技部、农业部、广东省政府第三办公室以及港澳一些机构委托的关于港澳经济的重大研究课题。高校学者出版的关于香港问题的专著主要有:许学强等人著《香港基础设施与环境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出版)、国世平著《香港经济平稳过渡及未来繁荣》(海天出版社1997年出版)与《香港经济升级及繁荣》(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郑佩玉等著《内地香港生物医药领域合作发展战略研究》(广东科技出版社1997年出版)与《香港对外经济关系发展与展望》(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出版)、冯邦彦著《香港英资财团》(香港三联书店1996年版)、《香港华资财团》(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版)、孟庆顺著《港澳与海峡两岸关系》(武汉出

版社1999年版)。

第二、高校研究能够发挥跨学科交叉研究的优势。综合性大学学科设置齐全,对于港澳珠江三角洲这类综合性研究,能组织多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队伍进行重大项目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这是高校研究的得天独厚优势。另外,高校之间的合作研究也是一个特色。如原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与广东省科委、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共同承担的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出版专著《香港科技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广东科技出版社1997年版)。

第三、高校研究注重长期动态跟踪研究,因此,比较而言,高校的研究工作更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准确性和持久性。但是,高校学者研究资料的获取常滞后于政府研究机构和社会团体,因而限制了内地高校学者的眼界和研究的深度。

2 “十五”期间本学科领域的发展趋势、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研究领域

2.1 发展趋势

“十五”期间,港澳珠江三角洲领域的研究发展趋势有如下五点:

第一、在WTO推动下,探讨区域经济整合的新任务和模式将成为香港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研究的重点。

对于香港经济问题,重点研究香港经济存在的问题与发展趋势。香港回归已四年多了,四年多的时间中,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在香港成功实施,香港基本上维持了稳定、繁荣的大局。金融危机暴发至今,经济虽然重上正轨,股市回复畅旺,但由于经济结构并没有真正实现转型和升级,广大香港市民并未享受到经济复苏的好处。进入21世纪,国际、亚太地区及中国国内的形势已发生变化,香港作为一高度开放及与中国内地关系极为密切的地区,新形势与新情况对其影响会很

明显。香港应如何在这一新形势下,抓住中国即将加入 WTO 及西部开发战略实施的机遇、克服不利形势的影响,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实现长期繁荣稳定。这是重要的研究课题。

对于澳门经济问题,重点研究澳门经济发展战略。回归前澳门经济已连续多年下滑,使经济问题与社会治安同时成为困扰澳门社会的两大问题。回归一年多来,社会治安问题已缓和,但经济问题却未见效果。澳门作为弹丸之地,资源和人才奇缺,经济中唯有明显优势的是博彩业,而博彩业又已存在设施落后、经营方式落后等问题。因此,澳门经济已处于彷徨急于寻找出路的时期。澳门经济只有找到发展方向,才有可能重新选择发展之路,由此才能较好地解决劳资矛盾、社会冲突等问题。因此,在“十五”期间研究澳门经济发展战略意义重大,对于澳门繁荣稳定、“一国两制”的顺利实施极为重要。虽然“九五”期间对此问题作了一些研究,但均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十五”期间对此问题的研究要有所突破,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澳门经济困境的对策。

第二、世界经济国际化的趋势给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五”期间,随着“一国两制”在香港、澳门特区的实施,港澳地区的经济社会将继续得到稳定的发展,同时珠江三角洲也将继续作为广东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先行点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进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将更加明显,在这种发展格局下,港澳珠江三角洲的区域合作将不断加强,三地进一步协调发展的趋势日益凸现。因此,多层次,宽领域继续深入探讨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式、新特点、新内容,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理论,这无疑是“十五”期间本学科迫切需要深入探讨的重要任务。

第三、粤港澳协同发展的趋势加快了珠江三角洲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步伐,推动了港澳珠江三角洲产业的调整、升级及与世界经济的融合。

对于珠江三角洲经济研究。未来 5-10 年,珠江三角洲从传统走向现代化,将面临艰巨的经济、社会转型任务,深层次的矛盾也逐步暴露。珠江三角洲紧跟世界经济科技发展趋势,一方面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但另一方面高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不多;信息化和工业化如何融合;第三产业严重滞后;城市化水平低;社会思想、人的意识仍严重受封建宗法观念影响;粤港关系仍停滞在前店后厂水平;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事实上已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些问题都应在“十五”有步骤地系统研究。因此,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战略布局问题、珠江三角洲农村社会结构专题研究和珠江三角洲产业战略布局等都是“十五”期间研究的重点课题。

港澳珠江三角洲经济合作研究是“十五”期间的重点和热点。从内地与港澳关系来看,回归至今,内地与港澳之间严格遵守一国两制原则,内地决不干预港澳事务,因此使一国两制顺利在港澳实施。但回归这几年来,内地与港澳在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时,明显只重视两地的差别、不同,而忽视了两地之同一、统一,这点在经济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回归后港澳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合作未见有大的发展,“九五”期间大量的经济研究工作也只能停留在香港、澳门或珠江三角洲单要素层面上,无法从深层次、多要素角度研究经济的合作问题,提出一些可操作性的区域经济合作理论。“十五”期间这方面的研究要有突破,要从制度层面进行某些探索,为粤港澳合作新格局的形成提出理论支持。

第四、区域法律研究在“十五”期间要加强。自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后,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都日益频繁,随之而来的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也在范围上不断扩大、在数量上与日俱增。由于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法律冲突受到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律体系的影响,既包含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之间的法律冲突,也包含成文法系和不成文法系之间的法律冲突,具有与目前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所存在的区际法律冲突都明显不同的社会特征和法律特征。因此,“十五”期间应加强港澳珠江三角洲区际法律冲突与协调的研究,为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各方面的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理论指导,为三地的交流与协作提供法律保障。

另外,“十五”期间,香港的政治法律研究也要继续深入。香港的政团、政党政治发展中存在不少问题,立法会内部较多矛盾的问题,立法、行政与司法之间不协调以及出现越来越政治化的倾向;政府机构雍肿,行政效率有所下降等等。由于内地港人子女的居港权问题,香港社会有人对香港是否能保持司法独立提出了疑问。因此,港澳政治、法律领域的迫切问题将会成为人们研究的重点。

第五、加强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社会文化整合研究。“十五”期间,关于这一学术领域研究更具重要性。邓小平高瞻远瞩地提出“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除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证港澳繁荣稳定之外,更重要的目标是通过这一伟大战略的实施,使港澳和内地能够取长补短,实现持续发展,三地之间的经济合作已经展开,但经济整合的进一步推进需要社会文化的整合作为基础。目前学者们对港澳珠三地合作发展局限性的讨论已经逐渐集中到观念的差别、制度的差别和文化的差别上来。所以,“十五”期间研究的重点领域是:探讨在“一国两制”的格局下,三地在社会领域的制度性互动和三种文化的相互影响。

2.2 主要目标任务

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是一个多学科、综合性的区域研究,涵盖世界经济、工商管理、人文地理、法律、政治、社会文化与历史等学科。“十五”期间该领域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初步建立区域经济在港澳珠江三角洲不同社会政治制度下,协调运作模式的基本架框;继续发展多学科相互

交叉和渗透的优势,进一步推动经济学、管理学、人文地理学与其他边缘学科的兼容和发展,为港澳珠江三角洲在 21 世纪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香港国际大都会和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港澳珠江三角洲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中的区域整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

2.3 重点研究领域

“十五”期间,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重点应从以下方面展开:

- 1、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整合中的制度创新研究
- 2、港澳珠江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研究(包括人口、经济、资源、社会、环境和基础设施等的协调发展)
- 3、珠江三角洲专业化模式(专业镇)研究
- 4、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社会文化(教育)的冲突和融合研究
- 5、21 世纪初期两岸四地政治制度比较研究
- 6、珠江三角洲“外向型”企业成长的模式与特点研究
- 7、“一国两制”的港澳模式及其对台湾的借鉴意义
- 8、珠江三角洲投资环境研究
- 9、港澳珠江三角洲大都会区及其国际竞争力研究
- 10、大珠江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

3 “十五”期间本基地的重点研究课题及简要论证

3.1 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整合中的制度创新研究

理论与实践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港澳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优势互补为基础的“前店后厂”式跨境一体化生产贸易体系的形成导致三地之间

商品、资本、人员和信息的流动和生产要素在区域内的优化配置,也开启了港澳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的整合过程。这种以比较优势为原则,以市场导向为基础的区域内资源的合理配置不仅推动了珠江三角洲地区高速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化进程,而且使香港从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中心转变成成为国际金融和商贸服务中心。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其密切的经济联系、强盛经济活力和持续的经济增长,被称之为中国的“金三角经济区”。港澳回归和中国加入世贸给这一地区的经济合作带来了新机遇。在中国加入世贸承诺的范围内以及实施这一承诺的过程中,在WTO中将出现“一个国家,四个世贸成员”的情形。基于两岸四地经济联系和合作日益密切的现实,从理论上需要研究一国之内不同社会制度和关税制度下,区域经济协作和整合的理论和模式,探讨一个中国原则下,四个独立关税区之间缔结自由贸易协议的可行性、理论基础和政策措施。从多方面的条件看,粤港澳或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整合的制度安排研究可以作为整个研究工作的起点和基础。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研究现状和难点:对粤港澳经济合作和整合的研究是伴随着这一合作过程的发展而不断深化的。港澳与内地特别是广东的学者进行了长期探讨,近两年来得到三地官方和企业界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这些研究着眼于利用中国加入WTO的机遇,推动港澳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提升区域经济整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突破过去的合作方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以民间合作与半官方合作及政府协调相结合、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合作模式。内地与香港“建立服务产业的‘新型自由贸易协议’”、“港澳与珠江三角洲超级都会区”、“紧密整合的大珠三角经济区域”、“多中心的‘城市——区域’”、“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协作区”,都是近一年多来三地学者提出的一些经济

合作的设想。但是这些设想大多缺乏理论分析与比较详细的可行性研究。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难点是在理论和实践中首先为何处理好“两制”和经济整合的关系。在政治层面研究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对经济整合的影响,在经济层面探讨经济发展水平和开放程度悬殊的情况下,三地经济逐渐整合的途径;其次,广东作为中国内地的一个省是否能与港澳地区建立区域性的优惠政策,香港与内地建立自由贸易协议对香港国际金融和商中心地位的影响。

研究思路和方法:经济整合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指消除各国和各独立关税区经济单位之间差别待遇的种种措施和制度的建立,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和独立关税区之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消失。因此,区域经济整合就是通过共同产品和要素市场的建立,促进产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促进产业分工,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基于上述研究思路,本课题大致包括三个部分:

首先,以东亚和亚太地区经济区域一体化为背景,研究港澳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合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港澳地区与内地建立贸易协议的必要性;其次,从理论上探讨在WTO框架和一国两制下三个独立关税区之间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整合的可行性和适用的模式;第三,设计渐进式的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整合的方案和策略。

在研究方法上注重两点,第一,功能性与制度性整合研究相结合,侧重制度性整合的研究。功能性整合是指该区域经济内各领域发生的障碍经贸活动因素的消除和经济融合,它主要是自发的市场力量推动和引导的,反映了区域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具有不稳定性。制度性整合是通过区域内各成员建立贸易协议,并由特定的组织管理机构加以指导和按照明确的制度安排的经济整合过程,它反映了功能性一体化的要求,并将其制度化。第二,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

侧重应用研究。在研究这一特殊的区域经济整合的理论基础和模式的同时,加大应用和政策研究的力度。为港澳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有经济融合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的措施和方案。

3.2 港澳珠江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研究(包括人口、经济、资源、社会、环境和基础设施等的协调发展)

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经过改革开放 20 年的高速发展,拥有 2500 多万人口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率先进入了小康水平的发展阶段,现已成为我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示范区。经济的高速发展也使珠江三角洲与港澳三地逐渐融为一体。港澳回归后,粤港澳三地政府都提出要加强合作,把以港澳珠江三角洲为核心的大珠江三角洲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国际化大都会区。因此,探讨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环境和基础设施等要素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实践意义。另外,可持续发展观是人类在经历了一系列环境与发展问题后提出来的全新发展观,现已被世界各国政府接纳,可持续发展战略被广东省列为四大发展战略之一。因此,构建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新模式不但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而且可以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港澳珠江三角洲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理论依据和途径,也为全国其它经济发达地区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和借鉴作用。

研究现状和突破难点:在“八五”和“九五”期间,以教育部批准的中山大学“211 工程”重点学科群“热带亚热带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人文地理”和广东省重点学科“人文地理学”为主体的学科群,从对珠江三角洲发展的单要素实证研究为起点和基础,逐渐深化到对港澳回归后港澳珠江三角洲各要素协调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方面,对港澳珠江三角洲经济地理和资源环境进行了系统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国家教育部还分别设立了重大项目“港澳—珠江三角

洲及其外围地区协调发展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大项目“转轨时期的珠江三角洲研究”,因此,本课题的开展具有很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但是,由于港澳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在政治和经济制度方面存在差异,并且行政管辖权力的不对等,因此,港澳与珠江三角洲之间在经济合作、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许多领域协调难度都很大,加上珠江三角洲内各市县也存在许多不一致的方面,这些将成为本课题要突破的难点。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本课题发挥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交叉的优势,把港澳珠江三角洲作为一个整体,从社会、经济、环境、资源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的综合角度,研究社会经济发展对环境资源的作用和环境资源的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反馈,对港澳珠江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的现状进行综合评价,从而为该地区建立社会、经济、环境和资源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研究方法上采用实证研究和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量与定性结合的资料收集和分析方法、专家访问法及座谈会等形式;通过文献分析,收集有关的政策、法规和数据进行分析和总结。

3.3 珠江三角洲地区专业化模式(专业镇)研究

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广东建制镇的经济发达,社会总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镇有 274 个,这些镇许多都是以专业产品为支柱的,形成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色:“一镇一品”。中山古镇的灯饰、南海西樵的纺织、东莞石龙的电子、顺德乐从的家俱,江门水口的水暖器材,许多专业镇闻名海内外,产品不但大批出口,而且占了国内市场的半壁江山(如古镇灯饰占了国内市场的 48%),在当地形成了十里长街的销售市场(如乐从家俱)。

专业镇经济是指建立在一种或两三种产品的专业化生产联系基础上的乡镇经济。换句话说,在一个镇区内,大多数企业都是围绕着一个或少数几个产品的相关产业而形成了生产的专业化分工网络。所谓的专业化分工网络是按照一定专业

化生产要求形成的生产组织方式。从经济理论上,专业镇经济的形成首先是商品经济和专业化分工发展的结果。在越来越频繁的商品交易中,一方面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地理位置和生产传统,使一个地区与另一个地区形成了不同的产品专业化分工,即一个镇区专门从事某一种或相关的少数几种产品的生产,而另一个镇区则从事另外的某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的生产。在这个镇区内,几乎所有的企业都生产同一种产品。从生产的空间分布角度看,不同的镇区就类似于某一种产品的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在一镇区内,虽然也是生产同一种产品,但是,企业之间是按照产品生产的上游(upstream)或下游(downstream)联系组织起来的,每个企业只从事某一个产品的每个生产环节的活动,或者说,一种产品被分工为不同的企业来完成,从获取原材料开始到产品加工组装、最终产品的分配和销售是由不同的企业来完成的,而不是一个企业内部组织完成的。我们把前者的分工联系看成是镇区型横向一体化过程(Horizontal integration),把后者看成是镇区型纵向一体过程(vertical integration)。

民营的中小企业是专业镇的经济主体。它们具有大企业所缺乏的充分的自主和强烈的动机,灵活的机制和高度的适应能力。虽然没有大企业纵向一体化的完善体系和规模经济优势,但时却可获得“零部件规模经济”和“地区规模经济”的效应,成为“无形大工厂”。珠江三角洲的专业镇成了许多地方的支柱产业,在发展经济、保障就业上扮演了重要角色,而且有可能成为珠江三角洲工业化、城市化的支点。

但是珠江三角洲专业镇的发展在资金筹集、质量监控、地方品牌、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由于专业镇基本上是自下而上,自发形成的产物,而非计划经济的结果,地方政府虽然有扶持的热情,但是缺乏操作的经验。而与国外的成熟的地区专业化相比,我们民间中介组织的发展缺乏社会基础,未能承担推动

建构合理、有效的中小企业网络的责任。因此,开展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专业化模式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广东的地方政府对这个主题的研究是迫切的。广东省科技厅设立了“专业镇科技创新平台”的项目,并邀请了我校的教授参与。中山市计委、南海市科委曾多次来中山大学商讨专业镇研究的事宜。

研究现状和突破难点:国外的经济学、管理学和社会学等社会科学对地区专业化尤其是意大利的发展经验已有相当的研究。他们的研究集中在政府、中介组织的角色,地区专业化过程中中小企业网络的性质和类型,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这个主题越来越关注,但是尚欠缺深入、系统的研究,而且对于采取什么理论和方法,如何寻找理论的对话点仍然缺乏成熟的思路。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开展跨学科的协同研究。每个学科运用本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的优势,寻找切入点。例如经济学、管理学可以从专业镇的产品性质、市场环境等经济因素分析企业网络的形态,将交易费用的理论扩展到地区范围内企业之间的战略联盟形式或组织形态的选择的分析上。社会学则可以从社会结构和文化的角度,研究专业镇中介组织发展的社会基础,网络中的规范、信任的建立过程。有关城市规划的学科则可着重探讨工业化过程中地区专业化与中小城镇的都市化的关系。研究方法是用一个统一的研究框架,结合地方政府的需求和每一个专业镇的具体情况,逐个专业镇做。在方法上采取个案调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首先对每个专业镇进行个案研究,对镇一级的统计资料、文献进行分析,进行深入访谈和焦点访谈,在此基础上,以企业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3.4 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社会文化(教育)的冲突和融合研究

课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随着中国现代化的

发展,三地之间的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三地特色不同的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进一步加深,区域文化的界限必然逐步淡化。港澳珠文化将在“一国两制”的格局下,从中西主流文化和地方文化共存、互动、冲突,逐渐走向融合,这是历史的进步。

现状与难点:“九五”期间本研究方向已完成了“粤港澳文化关系”课题的研究,该成果比较全面地探讨了过去三地文化的相互影响。此外,对三地关系史的研究也有一定成果,包括宗教关系、文化关系和外交关系史。未来研究需要突破的难点首先是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思路:课题主要研究港澳珠三地文化在交汇过程中产生的冲突和融合,随着三地关系的深入发展,不同特色的文化将如何通过相互影响而使地方性界限淡化,取粗存精,陶冶出新的文化模式。建议总课题之下立两个分课题:(1)港澳珠居民的文化认同与凝聚力研究;(2)港澳珠社会领域制度性互动(教育、文化政策、社会保障、公民意识与教育等)的过去与未来。方法:过去的研究主要是在对历史文献资料的分析上做出的,今后的研究必要作大量的实地调查和问卷调查,这是文化研究和社会研究的经典方法。其次是充分发挥三地现有资料的优势和研究人员的优势,加强合作研究。

3.5 珠江三角洲“外向型”企业成长的模式与特点研究

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改革开放中“先行一步”的珠三角经济在过去二十年是我国经济成长最快的地区,一定意义上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地和窗口。在这块有着悠久国际通商历史和文化交汇的地方,历史以来,一直是企业家精神最具活力、同时也是最具国际化意识的地区之一。受到临近港澳的直接影响和受惠于产业转移的国际商品链分工,珠三角在改革开放之后成为吸引外资特别是“三来一补”项目的主要地区,这直接带动了这一地区经济的高速成长和国际化关联。作为我国第一批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

珠三角经济无疑得力于改革开放政策的支持,其改革的经验也大大推动了全国的经济改革和发展。至今,珠三角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出口产品贸易加工基地,涌现出大量优秀的“外向型”企业。它们“两头在外”,与国际经济结合紧密。珠三角地区独特的经济发展和企业成长的外向型特征,被称之为“珠三角模式”,已引起国内外专家学者广泛的研究兴趣。

珠三角外向型企业成长代表的显然不仅仅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问题。从这一研究中,我们可以历史地、系统地分析和总结我国过去二十年经济改革开放的历程,外资的进入、与国际商品链的结合、国有企业的制度变革和重组改造、民营经济的崛起,这一切无不反映在企业成长与国际竞争之中。本项目旨在对珠三角企业发展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制度变革、市场化发展、企业组织管理以及国际竞争的实践进行分析和研究,这无疑对于珠三角地区以及全国经济的深化改革和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实际意义。另一方面,本项目对于经济转型理论、企业成长理论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理论和国际竞争理论无疑有着深刻的理论意义。珠三角的企业发展不仅为中国、同时也为世界提供了难得的研究对象。与中国特定的经济文化相结合,将有益于深入理解我国企业的组织管理模式与特点。

研究现状与突破难点:1、理论上的创新:从经济转型、企业成长及国际竞争等理论角度探讨珠三角外向型企业成长与国际竞争的制度变迁、企业组织与战略演变、国际分工与合作的一个集成化理论框架,为珠三角模式提供一个理论范式。2、实践上的突破:给出珠三角产业发展的商业传统和历史演变;分析珠三角外向型经济发展与企业家精神、人才流动、市场化进程以及与国际商品链的联系;不同企业组织成长中的问题与竞争力的形成;“三来一补”、合资企业、乡镇企业进一步升级改造和全球竞争的战略与组织;地方政府积极的作用及对自身的改造对于“再创优势”

的意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珠江三角洲外向型企业成长是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制度变迁大环境下展开的，同时，也与其特定的经济地理和文化资源优势密不可分。而不同的企业组织在国际化成长过程中也显现出差别化的发展模式与特征。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珠三角外向型企业成长的环境与动因；文化、移民与创业精神；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及乡镇企业、国有企业的成长模式；战略网络与国际竞争力等。本项目将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理论研究包括文献研究、历史研究和比较制度研究。实证方面将采用问卷调查、个案研究、深入访谈等方式，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和计量经济学研究、模型化分析。

3.6 21 世纪初期两岸四地政治制度比较研究

课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两岸四地由于历史的原因而曾经分离或仍然分离，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在各种制度中，经济、社会、文化等制度共性较多，且亲情关系及民族、语言、传统习俗等基本相同以及经济利益等均可作为纽带而促成两岸四地的经济、社会、文化民间联系与合作。因此在港澳回归祖国前，内地与港澳在经济、社会、文化上已联系极为密切。台湾也在 80 年代中期后，与大陆在经济、社会、文化上开展了各种合作，两岸民间交流已十分频繁。唯独政治制度情况特殊。两岸四地政治制度方面相对差异较大，且政治制度涉及是对社会、经济、文化等等的管理，是政府行为，因此非政府合作是难以实现政治合作的，更难实现政治上的统一，因此，研究两岸四地政治制度的异同，掌握其冲突和协调的规律，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研究现状与突破难点：现国内外关于两岸四地政治制度比较研究很少，而系统的研究更少。因此此课题的研究将会是一项突破。研究难点在于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两岸政治合作的对策。

研究思路和方法：该课题拟采用马克思历史

唯物主义的理论方法、政治学的理论方法与比较研究方法对两岸四地政治制度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3.7 “一国两制”的港澳模式及其对台湾的借鉴意义

理论和实际意义：作为率先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港澳回归后的实践为丰富“一国两制”理论提供了实际的例证。通过总结、分析港澳回归后“一国两制”的具体实践，可以加深我们对这一理论的认识。从实际层面来讲，港澳回归后比较稳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特区政府的运作。此外，总结“一国两制”不同模式的得失对“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应用也有重要意义。

研究现状和重点难点：对港澳回归进程中形成的不同模式，曾有人进行过探讨。港澳回归后的“一国两制”的实践，也有人从经济、政治等不同方面进行了初步探讨，但从实行“一国两制”的不同模式出发，对港澳回归后的具体实践进行系统比较，这一工作尚属空白。本课题的重点是港澳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如何通过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最终形成一种既能保持港澳原有优势，又能面对新时期新挑战的具有自身特色的“一国两制”模式。难点是港澳“一国两制”的实践为时不久，许多问题还在发展中。

思路和方法：本课题的思路是通过分析港澳“一国两制”的实践，总结其构成不同模式的具体异同，分析这些异同形成的原因及其对港澳“一国两制”的影响，然后探讨港澳不同模式的发展前景及其对“一国两制”应用于台湾的启示。本课题采用政治、经济与社会相结合、香港与澳门系统比较、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

3.8 珠江三角洲投资环境研究

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十五”时期珠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要求营造这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资环境。而且，从发展经济学的观点来考察，区域投资环境也是

区域理论发展中的重要内容。被称为“成长三角洲”的珠江三角洲，尽管“九五”期间的投资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吸引了投资者的进入并取得“双赢”的效益。但是，由于原有的投资环境需要改善，而且新时期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也迫切需要营造与之相应的更为良好的投资环境。特别是近年来珠江三角洲政府在办事效率、企业的收费、法律制度及外商投资者的国民待遇等方面，仍然存在迫切需要改善的问题。因此，进一步开展对珠江三角洲投资环境的深层次的探讨，研究周边国家或地区投资环境的特点和内容，寻求具有珠江三角洲优势和特点的投资环境模式，对于进一步增强珠江三角洲的综合实力和提高进军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研究现状和突破难点：境内外的学者对珠江三角洲的投资环境进行过不同方面的研究，如《广东投资指南》，偏重于广东整体投资知识的介绍，散见于各类报刊的论文也多限于某方面的论述，而且多是就“九五”期间的情况展开分析的，对于 21 世纪初初期前瞻性的探讨极少。因此，本课题的难点主要有：（1）如何通过全面的问卷调查和实地访问，详细了解珠江三角洲投资企业迫切需要的投资环境。（2）周边国家和地区改善投资环境的成功经验对我们的启示。

研究思路和方法：本课题的研究拟从现有的投资环境状况的分析入手，结合引入境外的投资环境进行比较，从中分析珠江三角洲投资环境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根据“十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提出营造珠江三角洲良好投资环境的可操作性强的对策，为有关部门提供參考。研究中采取问卷调查和实地访问相结合，个案分析与综合研究相结合。

3.9 港澳珠江三角洲大都会区及其国际竞争力研究

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大都会区最早出现在北美和欧洲，是一个国家产业、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社会经济要素的集中分布区，它的发展牵

动着整个国家或区域的发展，并对世界经济运行格局产生着重要影响。从 70 年代开始，亚洲环太平洋沿岸经济高速发展，也形成了新的大都会区。如日本东海道的东京—名古屋—大阪大都会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达、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高的地区也开始出现了向大都会区发展的趋势。如中国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等地区。随着国际性城市香港和澳门的相继回归祖国，港澳珠江三角洲经济一体化进程将不断加快，城市间的功能联系也将进一步加强，以建立大都会区的整体战略为目标，以市场经济为机制，对区内的生产进行合理分工和组织，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必将有益于整个华南经济的发展。在理论上，区域经济学、区域地理学、发展经济学和国际经济学均反映出国际化大都会区的形成，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劳动生产率乃至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会产生推动的作用。例如，区位优势的形成，城市功能的聚集效应会推动这个地区成为国际金融和服务中心，以纽约和伦敦为核心的大都会区的成功就是明证。因此，从建设国际大都会的角度探讨区域国际竞争力问题都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实践上，香港回归祖国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在题为《培育优秀人才，建设美好家园》的第三份施政报告中强调要协同发展珠江三角洲，并指出：“香港、澳门顺利回归祖国后，穗港澳深珠之间的五万平方公里，必将形成更紧密整合的区域经济。……整个区域的经济实力大大提升，亦将成为香港进一步富裕繁荣的动力。”澳门特区首任行政长官何厚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庆祝大会上发表题为《团结奋进，共创新机》的讲话中也提出：“澳门与香港以及珠江三角洲的关系将会更加密切，这是必然的趋势。对珠江口地区的基建项目进行经常性的协调，有利于澳门经济的长远发展。”因此，如何发挥香港国际大都市的优势，结合珠江三角洲作为香港经济发展的巨大腹地的优势，进一步增强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在世界经济区域分工格局中的地位是

一个重要的课题。由此可见,本课题研究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上都将有重大的突破。

研究现状和突破难点:九十年代以来,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化问题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港澳回归后,许多学者开始从理论层面和实证角度探讨港澳珠江三角洲大都会区的形成机制,但从区域分工与合作的角度探讨大都会区国际竞争力的研究还很少。本次研究的难点就在于大都会区的比较研究,探讨大都会区内部的合理分工与协作,提升港澳珠江三角洲大都会区的国际竞争力。

研究思路和方法:本课题在分析世界上最重要的几个国际化大都会区(北美的纽约大都会区和欧洲的伦敦大都会区和亚洲的东京大都会区)的功能、特征和形成机制的基础上,研究港澳珠江三角洲大都会区要在亚太地区发挥同样功能的必要条件,以及有利和不利因素,并将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确定港澳珠江三角洲大都会区的发展模型。在研究过程中,把探讨国际大都会区与国际竞争力的相互作用作为理论的突破口。

3.10 大珠江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

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首先,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区域经济最为发达的二个地区,通过对二者经济发展规律的研究和总结,对我国其它区域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西部大开发具有很好的示范意义和指导意义;其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产物,是典型的外向型经济模式,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发展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通过对比二地的经济增长动力,总结他们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不仅能丰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而且对我国即将加入 WTO 后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情况下的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指导。最后,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二个地区,他们之间也存在很强的经济发展互补性,研究二者之间的贸

易和投资关系,增进二地的经济合作,对于南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研究现状和突破难点:长期以来,大量的研究从单要素层面对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的经济发展机制分别进行研究和总结,认为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增长动力来自外部,即邻近港澳地区,得益于明显的区位优势;相比之下,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模式则更具有全国性的示范作用,在学术界一直存在普遍性和特殊性的争论。王珏(1996)从区域经济发展极理论角度比较了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增长的机制,并对二者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另外,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和比较二地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及其增长绩效的研究工作较少。珠江三角洲比长江三角洲对外开放早,在建设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先行一步,在新时期里,二地的对外开放有什么样的新内容和新形式?如何通过制度创新保持经济的持续增长?“九五”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中的一些贸易政策和引进外资政策逐步与国际接轨和正在走向规范化,尤其是在加入 WTO 后,对二地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二地的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会朝着哪一个方向发展?这些都是本课题的研究难点。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本课题将应用制度经济学、转轨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针对二地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条件进行比较研究,分析制度创新与经济增长绩效的关系。在研究方法上,采用宏观与微观结合的方法论立场、定量与定性结合的资料收集和分析方法;通过文献分析,收集有关的政策、法规和文件,进行文献分析,准确把握经济制度的设置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采用统计数据分析法和专家访问法及座谈会等。

【责任编辑:周多天 毛艳华】

西部商机与香港优势

陈 广 汉

近日，香港政务司司长曾荫权率领的由 129 位香港工商界、专业界人士组成的香港特区西部访问团，对中国西部三个重要省份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考察。与此同时，在访问团到达的三个省会城市西安、成都和乌鲁木齐举办了“香港优势”博览会，向西部介绍香港。这次被称之为“香港富豪访问团”对西部的考察，受到中央政府和西部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尽管在启程时，有关人士表示，此次考察旨在寻找商机，打开通往西部经商之门，并不要以签订合同多少才算成功。但是，总计整个行程中，港商还是签署了 20 多亿人民币的合约。特别是在访问行程最后一站的新疆，港商签下了 16 亿人民币的投资协议。这个数字相当于新疆 1981 年引进首家外商投资企业以来二十年实际利用外资的一半，难怪新疆人民给予代表团如此隆重的欢迎和高规格的接待。香港特区西部访问团此次对西部的考察，实际上是香港了解西部，寻找商机的过程；也是西部认识香港，为香港的经济转型带来机遇的过程。她不仅有利于将西部开发进一步推向国际经济的舞台，而且会开启香港与内地经济合作的新阶段。

孕育巨大商机的中国西部

在中国经济起飞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上，邓小平九十年代明确提出了“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一个大局是东部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快对外开放，较快地发展起来，中西部地区要顾全大局；另一个大局，就是当发展

到一定时期，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全国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拿出更多的力量帮助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也要顾全这个大局。因此，在世纪之交，中国政府提出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来说，是一次与二十年前中国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和优先发展具有同等政治和经济意义的重要发展战略。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先生近期在接受美国一家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经济发展和崛起是不可阻挡的，深圳与上海的发展表明没有中国政府办不到的事情。我们希望再过 20 年后能用中国西部的崛起实例来进一步验证李光耀先生的观点。与二十年前饱受十年动乱摧残的中国经济和政治环境相比，今天我们已具备了更为成熟的开发西部的条件。但是，我们还必须有当初创办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地区的那一种义无反顾的决心和“杀开一条血路”的开创精神。对于中国的经济发展来讲，西部开发战略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富有远见的企业家，应该看到中国政府的这一重要发展战略所带来的商业机会。

中国西部地域辽阔，12 个西部省市自治区占全国面积近 69%，人口占全国人口近 30%，是一个具有巨大潜力市场。西部地区资源丰富，拥有丰富的水能、煤炭、有色金属和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可利用的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大，农牧业优势明显；旅游资源丰富，具有开发前景。为了使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能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国家制定和启动“西电东送”、“西气东送”的宏伟工程；加大对铁道、公路、机场等基础设置的

投资, 加快建立西部地区与中部和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与西北地区的运输通道; 实施在西部地区恢复林草植被, 治理水土流失和改善生态环境。这不仅会改善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 也会带动该地区的经济发展, 为所有的投资者创造机会。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 西部地区已经初步建成了一批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区域性经济发展极。象西安、重庆、成都这些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已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科技实力和人才优势, 他们将在辐射和带动西部经济发展中起重要作用。西部也将建设一批以优势资源为基础的大型综合开发基地, 例如新疆的石油天然气工业、贵州的水电产业、山西的煤炭工业等。这些中心城市和综合型开发基地将会成为撬动整个西部经济的支点。

总之, 西部的资源、市场和廉价劳动力的优势, 将在国家开发西部的战略与特殊政策的催化下, 释放出巨大的商机。

香港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 地位不可替代

与其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相比, 中国能在改革开放以来取得如此巨大的经济发展成就, 其中一个特殊的原因和条件就是中国有一个香港。只要统计一下近二十年来中国内地经过香港引进; 国外资本和出口的产品数量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国外有些人称“香港是引发中国经济发展的‘火花’”、“是中国走向世界的桥梁”, 还有些人说“香港是一只给中国经济生下无数金蛋的母鸡”。这个人口只有六百多万, 面积一千多平方公里、自然资源贫乏的“弹丸之地”, 为何能对具有 960 万平方公里, 近 12 亿人口的内地经济产生如此巨大的作用呢? 其答案在于香港独特的优势和她在区域经济中扮演的角色。

曾任哈佛商学院教授的恩莱特 (Enright,

M.J) 在《香港优势》一书中指出: “香港是国际经济活动的统筹协调者, 对外投资的重要来源、海外企业集中地、海外华人商业网络的首府, 中国经济的推动者”。“香港是整个亚洲地区的基金管理、股票分析和融资策划中心”, “商业服务中心”、“亚洲最有活力的传谋中心之一”。“简言之, 香港就是东方接触西方、东方接触东方、北方接触北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接触、中国和世界接触的地方”。对于中国经济来说, 香港是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的跳板, 是中国经济迈向世界的桥梁。香港之所以能在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中承担这种角色, 其原因于香港独特的经济制度: 包括简单的低税制、高效的小政府、资讯的自由传播、健全的法制和自由港制度。她是世界上仅存的亚当·斯密所构想的那样一种自由市场经济体系。香港之所以成为香港就在于她与众不同的制度。香港多次被评为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今年一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认为香港是“亚洲区内公司管治制度和透明度方面的典范。”正是这种独特的制度环境, 使香港成为一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可以为商家提供高质量和周到服务的商贸平台, 吸引世界各地的企业到香港经商, 使香港成为世界“老板中心”, 企业的“头脑之都”, “投资者的乐园”。比深圳面积小一半的香港去年吸引外来直接投资总计 640 亿美元, 在亚洲区内名列第一位。在现代化市场经济中, 谁掌握了市场就掌握了经济命脉。香港的强项正是她可以通过遍布全球的商业网络和专业人才, 将其贸易伙伴有效的接轨第三个市场。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会有某个城市在经济总量上赶上甚至超过香港, 但是香港在世界和中国经济发展的功能与作用却是难以被替代的。香港是特定制度条件的产物, 地理和区位优势只是表象, 制度才是实质, 而国内没有哪一个城市具备这种制度条件。香港应该珍惜自己的优势, 不应该去发展那些别人已经很强, 自己却又不具备优势的产业。否则, 就像一位优秀的短跑选手不

去比 100 米赛跑,而是同别人去争马拉松冠军一样。如果以相对合理的人均 GDP 来比较,内地城市要赶上香港,其道路也相当遥远。

香港应成为西部通往世界的桥梁

东部地区通过改革开放取得了今天惊人的经济发展成就。西部的经济起飞也必须走改革开放之路。从改革的方面看,西部只有通过产权制度和市场化改革,才能使西部的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的优势,而香港正是世界上市场化程度最高和最自由的经济体系。香港是一个市场经济的大学校,西部地区可以从中学到不少东西。从开放的角度来说,香港在融资能力、市场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方面的具有优势,可以帮助西部更快的走向世界市场,成为西部对外开放的桥梁。在这个过程中,香港的经济也会越做越大,对中国经济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也会越来越强,经济国际化根基就会越来越坚实,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与物流中心的潜力会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例如,香港的国际机场 1998 年启用以来,虽然使用量节节攀升,但离其最大使用量还有较大的差距。去年香港机场的货运量是 230 万吨,而设计的每年最大流量是 900 万吨,还有三分之二的发挥空间。到去年为止年计客运量为 3300 万人次,但每年设计最大流量为 8700 万人次。如果香港能在中国的中西部与国际市场之间架起一条空中走廊的话,那么香港就决不仅仅是南中国的空运物流中心了。

时下人们总喜欢把上海与香港比较。如果真仅作一个简单的比较,我觉得在经济国际性方面,上海与香港无法相比,香港应该进一步巩固和增强这方面的优势;在对内地经济的辐射和带动方面,香港却要下一番功夫。世界最大的投资银行——美国摩根首席经济师率欧美基金经理近期对中国内地进行为期 5 天访问后指出,中国经

济可成为亚洲火车头。人们预见中国可望在一、二十年时间内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系。面对这样一个迅速增长,潜力巨大的内地经济,香港如果能够继续发挥其融资、商贸、航运和物流方面的功能的话,她在亚洲的纽约和伦敦的地位必将确立。将香港“北望神州”与“放眼世界”的选择放在一个矛盾层面上思考的观念,有点让人难以理解。曾荫权先生在西部考察中认为:如果西部真的发展成为有如中国的加州,香港可以提供的专业金融服务,使得我们成为中国纽约的地位更加巩固。这是一种双赢的选择。现在人们都在谈论香港未来的发展路向,甚至把它同八十年中英签署联合声明时人们关心香港的走向的情形相提并论。制度经济学家强调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关系,其实经济的发展过程也具有这种特点。历史学家相信历史可以昭示未来,其实经济学也认为人们对未来预期是以过去的经验为基础的。香港经济发展的成功经历已经揭示了她未来的发展路向。香港应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利用新的科技革命,特别是资讯科技的成果,抓住中国入世和西部开发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增强和提升其国际金融、商贸、航运、物流和资讯与传媒中心地位。

近期访问香港时,笔者拜访了香港学术界、工商界和新闻界的多位朋友,觉得香港人好像信心不足。甚至听说某国外知名人士讲,再过十年以后,中国就不需要香港了。这种观点就像香港回归之前西方某著名杂志上所刊发“香港之死”的文章一样耸人听闻。香港回归之后,香港的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不但没死,而且活力充沛;再过十年后,一个更加开放和强大的中国经济,更需要香港。“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笔者觉得换一个角度看,香港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责任编辑:周多天】

澳门经济前景展望

陈丽君

雷 强

澳门经济作为一微型经济体系，高度依赖外部条件与环境，尤其依赖香港。澳门经济能发挥作用的优势很少，而劣势却很多，因此，经济多元化发展方面，局限性很大，形成旅游博彩业一支独秀的局面。1996 年以来连续多年经济下滑。澳门经济的这种状况使不少人对澳门经济失去信心，认为澳门经济难有大的发展。我们认为这种悲观是没有依据的。

一、澳门的劣势绝大部分是可变性劣势

澳门的劣势中，除了地小、自然资源贫乏这一客观的不可变因素外，其余诸如营商环境差、教育科技落后以及人口素质、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等等均是可变性因素，即是通过主观努力而改变的因素。而即使是地小、自然资源贫乏这一客观因素也不是绝对不可变的。因为通过商家不断向外拓展业务，澳门经济发展空间可以扩大，自然资源可以通过外部进口得以解决。因此，澳门劣势能否改变，主要取决于主观的努力程度。

二、只要改变劣势便可凸现优势

澳门有不少优势，诸如单独关税区的地位，与世界广泛联系尤其是与欧盟、拉丁语系国家的特殊关系，位于珠江口西岸背靠珠三角经济发达

地区的区位优势，资金、人员、货物进出自由的自由港政策，所得税率最高仅为 15% 的低税率政策，享有发达国家给予的贸易优惠优势等等。这些优势一直以来很少、甚至基本没有发挥作用，原因主要在于它们被劣势所淹没，根本难以发挥作用，因此而成为“潜在优势”。一旦劣势被改变，不仅劣势会变优势，且将使“潜在优势”凸现出来，成为现实的优势。

因此，澳门的经济环境并不象一些人所认为的基本没有大的前途。而应该说澳门经济有无前途、前途是否美好主要取决于劣势是否可完全改变，能够改变的话，澳门的优势将较为明显，其竞争力将大大加强。

三、澳葡夕阳政府无所作为是回归前澳门经济持续下滑的重要原因

澳门作为微型经济且劣势不少，过去经济能够取得发展，基本是在夹缝中求生存，一是发展周边地区无人搞的博彩业，二是凭借纺织品配额与成本低廉优势吸引香港厂商到澳门发展工业等等。

进入 90 年代中期后，周边地区竞争力上升，澳门发展工业的条件越来越差，博彩业也遇到竞争。此种情况下，澳门政府应采取强有力措施减少劣势，改善营商环境，提高竞争力。但是澳葡政府作为夕阳政府，是以夕阳心态来对待这些事情，这不仅使澳门劣势得不到改变，反而因为夕

阳政府的软弱无力,助长了黑社会及其他刑事犯罪的气焰,造成社会治安恶化,此使得澳门营商环境更趋恶化,使澳门经济竞争力更差,因此使澳门四大支柱产业均下滑,由此造成经济持续下滑。

四、特区朝阳政府生机勃勃 及澳人当家作主是回归后澳门经济走出低谷的重要原因

澳门回归祖国为澳门经济改变劣势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

(一) 澳门特区政府所做的努力。

澳门特区政府作为第一届澳人治澳政府,是真正的朝阳政府,充满生机,具有强烈的进取心与责任感。他们受中央政府委托,得到中央和澳人的充分信任,担负着在澳门实施“一国两制、澳人治澳”,带领澳人建设一个繁荣、稳定的新澳门的重任。

为带领澳人早日走出经济低谷,特区政府上任后提出的第一个经济方面的施政目标是“走出谷底、逐步复苏、失业率下降、营商环境有所改善”。为达到此目标,特区政府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1. 努力改善营商环境。

一是改变过去澳葡政府不与市民沟通的官僚作风,加强与民沟通,听取市民意见,简化市民办事程序和手续,为市民提供查询政府服务讯息的方便。尤其是主动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制订符合澳门实际的施政方针。

二是改变澳葡政府办事效率低下的状况,贸易投资促进局采取了“一站式”服务的方式,大大简化了投资程序,提高了效率。

三是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对不适应的经济法例进行修订,并制定了一批新法例。如修订了《商法典》,草拟和制定了八项法律、二十三项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行政命令和行政长官批示。

四是改善了治安环境。成立了警察总局,加强了警察部门协调,与邻近地区加强了警务协作,改善了警民关系,促进了治安状况的好转。

五是增强了市场开放度,引入公平、良性竞争机制。政府先后开放了流动电话及互联网市场,这对建立公平、良性竞争市场环境起了促进作用。

2. 向海外推介、宣传澳门旅游等方面优势,协助民间机构发展。

如向日本、新加坡及印尼等市场推介澳门旅游文化、资源,并促使新加坡开通澳门珠海游旅游线,使日本恢复到澳门的包机服务。

(二) 澳门市民积极性、主动性提高。

澳门华人社会在回归前已自成一体,回归后澳门人当家作主,华人社会人际关系更趋和谐,社会矛盾较少,凝聚力、向心力较强,加上官民之间的关系比回归前大大改善,使市民对澳门的关心大大加强。因此市民工作积极性、商人的投资热情明显提高。如街坊总会等社会团体建起平民夜总会,地产商建起商贸城。这些项目对于吸引旅客和投资均有积极意义。

(三) 内地的协作、配合。

澳门在回归前便人心思归,因此回归后澳门与内地、中央与特区政府关系较易处理。这使得澳门也从中获得益处。如澳门治安治理,驻澳部队的威慑力及广东警方的密切合作起了强有力的作用。

澳门特区政府的努力工作使澳门的营商、投资环境明显得到改善,从而对澳门经济产生了效益。而澳门市民的努力和内地的合作等也对澳门经济起了积极作用,由此使澳门经济在回归后的第一年便走出谷底。投资方面落实 25 项外来投资项目。旅游方面吸引超过 800 万人次旅客进入澳门,与 1996 年的历史水平相近,比 1999 年增长 24% 以上。2000 年头 8 个月博彩税收达 35.4 亿澳门元,比 1999 年同期增加 22.9%,占政府预算收入 64%,比 1999 年同期大幅上升,全年博彩税可达 53 - 55 亿元。2000 年头 9 个月,货物出口上升 15%,贸易顺差超过 1 倍。2000 年生产

总值达 4%，成为自 1996 年以来首次正增长。

五、从政府施政看澳门经济 环境前景

从澳门特区行政长官何厚铨 2001 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中，我们看到特区政府在改善澳门投资环境方面力度明显加大，且将致力于提高澳门人口素质及提高澳门科技、教育水平等改变澳门劣势的工作。从这个施政报告我们可以做出预测：

1. 澳门投资环境将不断改善。

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政府将加大公共行政体制改革的范围和力度，加强公共行政的问责性和服务效率，简化与合理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架构的办事透明度等等。加强修订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例和制定符合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例。进一步加强警队建设，使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进一步开放电信及资讯科技市场，并将在科学分析前提下找到开放博彩业的最佳方式，最终建立一个完全公平、自由的市场环境。加强投资硬环境设施的建设，建澳凼第三道桥、路凼新城、关闸新边检大楼等等，这些措施必将使澳门投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 人口素质、科教水平将不断提高。

改善人口素质、提高科教水平方面，政府将推行系列配套措施促进义务教育的全面落实，将建设完整的回归教育体系，推广终身教育。将重组科学技术暨革新委员会，资助成立科技研究中心，研究成立“创业中心”、“创业基金”的可能性，支持高校成立科研部门并鼓励支持科研部门拓展和私人机构的合作。这些措施的落实将使澳门人口素质、科教水平得到改善。

3. 地域狭小劣势将被有效克服。

为克服澳门地域狭小劣势的局限，政府将不仅继续发展与邻近国家及欧美传统贸易伙伴的友好关系，且将加强与邻近地区尤其是广东西部地区 and 香港的经贸合作，并逐步加强与中国内地其

他省市的协作，以进一步拓展澳门的发展空间。

4. 中国内地与欧盟、拉丁语系国家中介优势将继续发挥作用。

政府将采取措施使澳门潜在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如将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使澳门作为中国内地与欧盟、拉丁语国家中介的潜在优势发挥作用。

5. 政府将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积极促进的角色。

政府除了积极改变、减少澳门经济上的劣势及发掘优势外，还将扮演积极协助民间、企业发展的角色。如贸促局将主动派出精干的工作小组前往目的地区，向大企业推介澳门的投资环境，并为澳门本地企业提供协助物色贸易伙伴、对外宣传等服务。政府旅游部门将积极拓展更多旅游路线，加强与邻近的粤港合作，加强政府旅游部门与民间沟通、协作，并举办各种大型文化活动。

6. 政府的施政将积极听取专家意见从而具科学性。

政府将启动以本地学者为主体的研究机制，对澳门未来之路进行全面、系统和持续性的战略探讨。这将使政府决策不断适应新形势，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合理性。

六、澳门经济前景展望

从澳门政府、澳门市民回归后一年的表现及澳门政府今后施政方针来看，澳门政府是充满生机的政府，澳门市民在回归后的积极性、主动性也在明显提高，加上内地与澳门的关系日益密切，这些是澳门经济走向繁荣的最重要的主观条件。有了这些条件，澳门经济的优势会充分显示出来，澳门的竞争力会大大提高，澳门经济将充满希望，可以预测：

1. 巨大潜力的澳门旅游博彩业将带动澳门第三产业的发展。

在澳门的投资、营商环境大为改善的条件下，澳门著名赌城，中西尤其是中葡（下转第 29 页）

试论两岸经济关系中港澳的中介作用

周运源

在 20 世纪的最后几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利实现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有着特殊意义的重大事件。香港澳门回归祖国进入了 21 世纪的平稳发展, 无疑为我国成功实施“一国两制”实现中华民族的完全统一提供了举世瞩目的范例。因为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 不仅使香港澳门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 而且对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发挥香港、澳门在两岸经济关系的中介作用, 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颇具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港澳台地区密不可分的特殊关系

众所周知, 台湾与香港澳门一样, 同祖国大陆同根、同族有着血浓于水的亲密关系, 相同的历史文化、语言习俗把两岸四地的人缘亲缘, 紧紧维系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尽管香港、澳门和台湾现行的是与大陆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 但是所有炎黄子孙的亲情是不会因为所处的社会政治制度的不同而受到影响的, 而且香港澳门已经实施“一国两制”, “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重申在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下, 通过对话谈判、协商、可以给予台湾自治度更大的更为灵活的政策, 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完全统一, 这无疑为两岸开展经贸等方面的联系与合作提供了基础和条件。事实上, 在以往的联系合作中, 虽然大陆与台湾尚未直接“三通”, 然而两岸民间的交往一直不断, 而且通过香港、澳门作为中介作用的联系合作始终是得到发展的。据有关资料显示, 2000 年 1 至 11 月, 台湾由香港转口的 808 亿港元的货品中, 运往内地的达到 684 亿

港元, 占到 85%, 这数额也占到同期香港全部转口内地货值的 15%, 与此同时, 由内地经香港转口到台湾的商品货值达到 142 亿港元, 占全部转口到台湾货值的 46%。总计两岸经香港转口的货值达到 832 亿港元, 约占 2000 年 1 至 11 月香港总转口值的 6.5%^①。

在旅游业方面, 台湾旅客经香港、澳门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和经商等的近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香港统计署公布的十大旅客市场的名单中, 近年来台湾均位居前 2 名; 澳门直航台湾的空中航线开通以来, 台湾旅客通过澳门返大陆的人数也在逐年增加^②。

随着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实施, 中国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要求坚持“一国两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继续保持香港澳门的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 加强两岸对话, 坚持在一个中国原则下, 进一步推进中华民族完全统一的进程中,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将以其贯彻实施“一国两制”的成功范例, 对台湾地区产生良好的影响, 也必将在早日实现中华民族完全统一中继续起到特殊的重要作用。这方面就连今年初来港访问的台北市长马英九先生在考察了香港回归祖国后稳定持续发展的状况后, 也认为“一国两制”在香港实施得好, 对台湾有示范作用^③。

二、经济发展与政治协商的互动, 为港澳地区提供了继续发挥中介作用的前景

① 香港《中国评论》2001 年 3 月号。

② 香港《经济年鉴》2000 年号

③ 《两岸关系》2001 年第 4 期

近年来,随着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并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势态,两岸关系的问题,早日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日益为世人所关注。朱镕基总理在今年 3 月的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指出:我们将继续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八项主张,尽一切可能争取和平统一。我们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此基础上继续推动两岸对话与谈判,发展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为此港澳地区不少有识人士也认为,应当在“九二”共识(指 1992 年的汪辜会谈)的基础上,重开两岸会谈,并且应突破目前两岸局部“小三通”的限制,尽早实现两岸直接的“大三通”,以此提升两岸全方位合作的层次和水平,推进两岸和平统一大业的进步和发展。早在 20 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我国领导人提出两岸“三通”的主张,当时台湾的“立法院”的 225 名“立委”中有 160 名(占 70% 以上)连署一项议案,要求两岸“三通”。而且台湾民众特别是工商企业界要求台湾当局解除限制,尽快实现直接“三通”的呼声日益强烈,这是台湾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使然,因为直接“三通”不仅有利于台湾同胞与大陆的亲人的来往的方便,也同样有利于台湾工商企业界投资大陆的成本的节省和利益的获取。大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大陆各项吸收台资政策和投资环境的逐步完善,台商在大陆投资十分活跃,尤其是广东省已成为台商投资大陆最为集中的地区,特别是近年来台商投资额无论是协议投资还是实际投资额都有较大的增长,据官方权威的统计资料显示,投资广东的台商盈利面达到 90% 以上。到 2000 年底的累计,仅广东就批准台商合同 12839 宗,协议吸收台资 192 亿美元,实际吸收台资 96 亿美元。2000 年一年,广东省吸收台资的合同额和实际吸收台资额分别达到 32.76 亿美元和 17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2.36% 和 142.86%,2000 年广东与台湾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168 亿美元,占到同期广东省进出口贸易额的 10%,而台商投资地区的经济贸易、居民生活等同样得到较大的改善。正如大陆和台湾工商企业界权威人士所说的,两岸全面直接的“三通”,必然带来双赢的发展格局,也是有

利于增强中华民族在国际上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既然,为着满足两岸日益扩大的往来和全面进行经贸、投资、文化科技交流合作的需要,两岸直接的“三通”已是大势所趋,然而香港、澳门在两岸中所起的作用层面上,有人又提出这样的担心,即两岸直接“三通”一旦实现,港澳在其中的中介职能作用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其实,笔者认为对此必须给予全面的考虑和分析。第一,两岸直接“三通”的认识差别的影响问题。由于对待两岸“三通”的问题,大陆与台湾当局的认识和主张一时还存在差异,直接影响到两岸“三通”的实施。“一个中国,直接双向,互惠互利”是大陆提出直接全面“三通”的主张和原则,台湾“立法院”则在去年 3 月 21 日通过“离岛建设条例”,并于同年作出“三通”(即开放金门、马祖与福建沿海)的评估报告,是以“先货后人,一区一港、定点、定期、定线”为原则的渐进、局部的“三通”方式。台湾当局的这“小三通”原则一出台,就被台湾舆论认为是试图回避一个中国原则下的直接“三通”问题;是企图继续拖延两岸直接“三通”进程,也是为了缓和台湾民众和工商界压力的表现的做法。事实上,数十年来两岸同胞一直呼吁直接“三通”,绝不是小打小闹的局部的所谓“小三通”,而是在认可“三通”是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国家内部协商解决的事务的直接的全面“三通”。由此可见,两岸“三通”从原则、到形式和内容,两岸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对话、谈判“求大同”的问题,为此港澳地区在新的历史时期担负着两岸的经贸、投资、文化和科技等交流和合作的中介作用的发挥,则是不言而喻的了。第二,两岸直接“三通”的基础问题。香港、澳门作为我国的仅有的二个自由港,它们(尤其是香港)在国际经济联系合作中,在世界经贸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举世公认的。同样过去数十年来香港、澳门在两岸经贸关系中所承担的商品(货物)、资金和人员等来往中的特殊的重要作用也是众所周知的。换句话说,香港、澳门在两岸经贸、文化科技等交流合作中重要的中介作用的基础是厚实的。如果说,两岸之间在遵循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实现人、财、

物等方面的双向联动, 交流、互惠、互利的“三通”要有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基础问题的话, 那么香港、澳门在两岸经济联系中的厚实的中介功能, 就无疑为两岸直接“三通”进程中提供了时空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 两岸可以直接对话协商, 尽快实现直接的“三通”; 另一方面在加快两岸直接“三通”的进程中, 也为香港、澳门继续发挥两岸交流合作的重要中介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三、新形势下两岸经贸、文化和科技等交流合作必将出现新的格局

随着知识经济在全球的兴起和发展, 两岸事实上存在的密不可分的经贸和科技等联系合作关系, 将在新时期日益发展成为全新的格局。据有关资料显示, 近年来, 两岸经济、科技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人员往来, 都继续凸现良好的发展, 2000 年两岸的间接贸易额首次突破 300 亿美元, 台湾同胞前来祖国大陆经商和旅游等的首次超过 300 万人次。在台商投资大陆方面, 仅 2000 年 1 到 11 月份的统计, 祖国大陆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2758 个, 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 协议投资额达到 34 亿美元, 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①。再根据广东省台商投资的资料显示, 近年来随着全球知识经济迅速普及, 台商投资的行业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从开始投资大陆的纺织、制衣、玩具和塑胶逐步转向以电子信息和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例如, 仅在广东的东莞台资企业的 IT 产品产值近年来几乎每年都超过 600 亿人民币。1999 年四家美国公司从台湾的公司购买了价值 150 亿美元的信息产业产品。其中有三分之一来自台湾在大陆开办的企业。而 2000 年的情况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据台湾“资策会”2000 年 11 月份资料显示, 中国大陆在信息产业硬体产品的价值已达到 255 亿美元, 仅次于美国、日本成为全球三大信息产业硬体产品的出口基地, 而在 255 亿美元的产品价值中, 有 72% 的产品产值是台湾在大陆的企业生产的^②。

关于两岸科技层面的合作, 前面已分析近年

来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已逐步转向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而香港在 1997 年回归祖国前后已有开始考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问题, 实际上, 在两岸的科技交流与合作中, 应考虑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融资优势, 支持两岸科研项目研究与开发 (R&D), 特别是要支持两岸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 包括各自研发基地的优势互补, 科技资源的共享等在金融层面提供优良服务的问题。面对日益大量转移到大陆的台湾产业, 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 台湾会不会出现类似香港过去出现过的产业空洞化呢? 这已经引起台湾工商界的极大关注, 以至不少有识人士认为, 如何把企业的技术研发和营运支援服务的根留在台湾, 日益成为人们关心和重视的新课题。两岸科技交流合作的另一方面就是科技人才的异地交流问题, 以充分发挥他们的创新功能。因此如何放宽限制, 为两岸科技工作者提供来去自由、工作方便的良好环境, 这在两岸科技交流合作中同样是重要环节。笔者认为, 应当充分利用和发挥台湾拥有“竹科经验”的优势, 吸收大陆的科技人员参与有关科技创新的研究项目, 特别是在进出境的管理方面, 建议专辟两岸优秀科技人才交流互动的通道, 对凡承担两岸有关科技攻关项目的人员实行优先审批、单独审批的制度, 这有利于全面加强两岸科技人才的交流与合作, 提升整个中华民族的科研水平。特别是面对当今扑面而来的知识经济的时代, 科学技术的发现、发明和创造的全球化的发展, 先进的科技成果成为全人类共同的财富, 何况两岸科技交流和合作, 科技项目的共同承担, 科技资源和成果的共享, 也是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内部的事务, 更没有理由人为地妨碍科技人才的互动、互惠和互利的。事实已证明, 两岸科技与交流合作, 与两岸其他层面的交流合作一样, 合则利、通则利。炎黄子孙几百年来之奋斗和努力追求的, 无疑是中华民族的完全统一。

【责任编辑: 陈丽君】

① 《两岸关系》2001 年第 2 期

② 《两岸关系》2001 年第 1 期

香港与新加坡金融业的比较

程 静

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香港和新加坡在金融业方面的竞争更为激烈。两地都着手在金融业的各个领域进行一系列改革,以提高竞争力。以下分别加以比较,从而阐述新加坡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挑战。

一、银行业

香港银行业在规模和国际化程度方面均胜于新加坡。香港是世界第四大银行中心。香港的外资银行包括代表处和存款公司达 380 家,新加坡约 200 家。全球首 100 家银行中,就有 78 家在香港设行。国际清算银行于 1998 年在香港设立了亚太地区代表处。本地银行香港有 31 家,新加坡有 6 家。

香港银行业是世界上最开放、最具竞争力的银行体系之一,素以作风稳健、资金充裕著称,其法制健全、经营灵活、财务公开等也一向倍受赞赏。但在亚洲金融风暴袭击下,香港银行系统也暴露出一些潜在的问题,例如,过份依赖与房地产有关的贷款、缺乏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等。同时中资企业贷款素质恶化,香港银行也蒙受不少损失。

此外,随着创新科技的普及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兴起,香港原有的银行利率限制、限制海外银行设置分行数量、有限透明度等自我保护措施作用有限,越来越不合时宜。若不及时改革,消除市场壁垒,无异于作茧自缚。

针对以上薄弱环节,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据香

港整体经济发展和银行经营状况,计划于 1999 起 3 年内完成下列改革: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分两步撤销银行利率限制;自 1999 年下半年起放宽海外银行在香港设立银行的限制;简化银行三级发牌制度;准许有限牌照银行使用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放宽境外银行在香港注册的准则;加强存户利益保障;设立商业机构信贷资料库。改革的目的是逐步撤销不必要的市场限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扩大开放程度,提高银行透明度;加快发展科技,提高产品数量和服务质量;减少营运成本,提升中小银行的竞争力。

与香港不同,长期以来新加坡实行严格的金融保护主义,以免本国的金融业受到外来冲击。但新加坡政府逐渐认识到,本地银行只有从安稳、健全但无法完全自力更生的情况,转向与外资银行进行全面的竞争,才能继续生存。1999 年 5 月 17 日新加坡公布了十多年来最彻底的银行业改革计划。改革措施包括:

①取消外资在本地银行不可拥有 40% 以上股权的上限,银行股双轨制将被废除,“外资股”和“本地股”将合并;但对银行董事局成员及高级行政人员加强审查,以防外方提出敌对建议;

②从 1999 年至 2001 年,向外资发出 6 个新的“合资格全面银行牌照 (Qualifying Full Bank, QFB)”,允许外资在当地开设更多分行,在分行以外地方安装自动柜员机,以及设立自动柜员机共用网络;

③放宽合资格离岸银行的坡元贷款额上限,由目前的 3 亿坡元,提高到 10 亿坡元,使掉期交

易的资金流动性大大提高,从而促进债券市场的发展;

④服务范围受限制的外资银行数目,可在 2001 年前由现在的 13 家增至 18 家;

⑤本地银行吸纳居民的存款比例,可由现在的 62% 调低至不低于 50%。

新加坡改革银行业,停止向本地银行提供保护,对外资银行作进一步开放,是为了促使本地银行增强竞争力,从而提高新加坡在亚洲区内的金融地位。新加坡放宽对外资的限制,可能会吸引更多外资银行选择以新加坡为地区总部,对香港形成威胁。

二、股票市场

按市值计算,香港股票市场排名世界第十,在亚洲仅次于日本。香港股票市场的规模和交投量均大于新加坡。1997 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资本总值为 4100 亿美元,新加坡为 2000 亿美元。香港股票交易所的交投量为 2270 亿美元,新加坡股票交易所的交投量为 670 亿美元,仅为香港的 30%。为提高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金融管理局在 2000 年 8 月实施美元结算制度,香港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均可以用美元结算,从而减少离岸金融业务的外汇风险。

香港股票市场最大的问题是结构不平衡,金融、房地产等服务性行业在股市中占 85%,工业界和其它行业只占 15%。由于缺乏实业基础,尤其缺乏重工业、能源、高科技类股票,造成股价泡沫多,受外围金融环境影响大,易于被投机力量操纵,抗跌能力差。这也是金融危机中香港股市暴跌的原因之一。

亚洲金融风暴促使香港必须进行产业转型,转向以科技为基础的知识经济。面向高科技产业、中小企业的创业板市场(第二板市场)应运而生。香港联合交易所于 1999 年 11 月推出了创业板市场。

创业板市场的建立,有利于维护香港国际金

融中心的地位,有利于内地更多的企业进入香港金融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增大内地投资环境对外资的吸引力。就香港证券市场而言,一是可以改变长期以来以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为主的不稳定的股市结构,扩大科技股的比重。二是可以扩大交易量,提高香港证券市场的融资能力。三是可以引导香港的投资者关注高科技产业,由于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多为长期性,从而也有利于改变香港证券市场上几乎已成传统的重投机不重投资的情况。四是可以扩大香港证券市场的市值。创业板市场为处于成长期的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这些企业又将是进入主板市场的后备力量,两个市场的相互支持将为香港股票市场建造合理的更新机制。总之,创业板市场的设立为香港股票市场的成长提供了新契机。

2000 年 5 月 31 日七家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交易,此举不仅丰富了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品种,而且有助于将香港股市与欧美证券市场连成一体,进一步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欲成为亚洲创业板中心,新加坡是其劲敌。新加坡的自动报价股市(SESDAQ)已是目前亚洲较为活跃的二板市场,经验较为丰富。为了吸引集资者,香港创业板的上市要求较新加坡宽松。如新加坡要求有意上市公司必须有三年以上的经营纪录;而香港只要求两年活跃业务记录,随后又放宽至一年。

新加坡正朝着香港的模式发展,逐步放宽长期以来对金融业实施的严格监管政策,转而注重市场纪律和资讯公开。为促进股市的交投更活跃,新加坡推出多项新措施:

- ①允许证券自由借贷;
- ②允许上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
- ③在两至三年内放开对经纪费的限制;
- ④检讨上市规例,藉此吸引外资公司来上市。

三、债券市场

香港和新加坡的债券市场都未能充分发展,

其原因主要是两地都缺乏政府债券。因此,与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债券市场发展靠政府债券推动相比较,债券市场发展的先天条件不足。

就香港而言,首先,香港奉行收支平衡的财政预算政策,拥有大量的财政盈余,无需通过发行债券弥补财政赤字。其次,香港金融体系中银行业和股票市场较发达,为工商企业提供了便利的融资渠道,对发行债券集资产生替代作用。再次,由于大部分香港私营企业规模较小,中小型公司的知名度和透明度都难以获得国际主要评级机构的较佳评级。同时一些家族式公司经营手法比较保守,不愿通过债券集资。

亚洲金融危机后,香港已认识到必须充分发展本地债券市场,才能增加资金的稳定性,进而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有鉴于此,香港特区政府在1999年-2000年度的新财政预算案提出的六大振兴经济措施中,明确表示要发展债券市场。

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债券已有367只,但其结算地都不在香港。香港过去的通胀率相对偏高,制约了本地债券市场的发展。但亚洲金融风暴后,本地银行利率已经降至较合理的低位,通胀率大幅回落,加上强制性公积金的推行,客观上为本地债券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空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由1997年起开始实行,政府估计到了2000年,强积金计划的资产将会达到200亿美元。到2030年则会接近4000亿美元(按1995年物价计算)。^①这将是债券市场巨大的资金来源。中国计划于未来几年在海外发行债券,为部分大型基建项目筹集资金,此举将有利于促进香港的债券市场发展。

近年来港元债券市场已向前迈出显著的步伐。其中包括发展外汇基金票据/债券市场,公营机构借贷计划、国际组织集资计划,以及香港金融机构庞大的融资活动(以短期为主)。但除了外汇基金票据/债券外,第二市场并不太活跃。本地私人企业很少从债券市场筹集较长线的资金。

为了促进债券市场的发展,香港当局已采取

了多项措施,改进市场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长期债券,促进优质债券的发行。香港为债券市场提供的税务优惠包括:

①自1996年5月起,在香港发行的长期债券如符合评级及其它方面的要求,可按相当于所得税率50%的优惠税率交纳所得税。

②为了增加香港债券市场优质债券的供应量,由10个获得最高信贷评级的跨国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外汇基金票据的收益,均无须缴税。

③1999年4月以前私营机构所发行的面值为50万港元以上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可享相当于所得税率50%的优惠税率,1999年4月起这一最低面值降至5万港元,使私营机构债券发行者和公营机构发行者公平竞争。

此外,当局还推出较长期的外汇基金票据,作为债券的主体;成立按揭证券公司,提供优质的按揭证券;设立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1999年当局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①香港金融管理局于1999年7月19日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决定将总值超过340亿港元的57期已发行外汇基金债券在联交所上市。首只供私人投资者参与的外汇基金债券于8月16日在联合交易所正式上市,从而迈出了发展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第一步。外汇基金债券上市买卖不仅能够提高债券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而且把投资者基础扩展至个人投资者。这项措施也是为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地下铁路公司和机场管理局等政府拥有的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债券上市作准备。

②为了进一步提高二级市场的流动性,专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而设的市场庄家制度适用范围扩展至地铁、机场管理局和按揭证券公司发行的债券。在市场庄家制度下,金融管理局委任市场庄家在货币市场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提供买入和卖出报价,以增加这些债券在二级市场的流通量。

③允许市场人士使用外汇基金票据/债券作为

①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报》1997年2月

买卖期货、指数期权和股票期权的保证金抵押品，以扩大外汇基金票据/债券的使用量，提高定息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并降低系统风险。

新加坡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

①将债券免税的对象扩大至非新加坡居民。

②呼吁陆路交通管理局等与政府有关的法定机构，在新加坡债券市场发行债券，为基建项目筹集资金；

③新加坡金管局将发行为期 10 年的长期政府债券，作为债券的主体。

新加坡与香港发展债券市场的路向大同小异，都取决于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进行集资的方法是否在亚洲普遍发展起来。应设立完善的本地债券市场，使借方和贷方能建立较直接长久的关系。必须制定客观的信贷评级制度，对发行人进行公正评审，建立债券定价的基准收益率曲线。

四、基 金

基金管理业与金融业其它环节息息相关，对整个金融业的发展举足轻重，而这点也是香港可压倒新加坡，成为继东京之后亚洲第二大金融中心的主要原因之一。香港是亚洲的主要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市场的发展使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日趋专业化和机构化，加速了资本市场的发展。香港现有 195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总值约 2000 亿美元（相当于 3235 亿坡元）的基金，其中半数投入 1485 个在香港发售的基金。1999 年 11 月外汇基金持有的 33 只恒生指数成份股组成的盈富基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成为全港同类基金中首个上市的基金。香港股票市场在规模和交投量上的优势，吸引了大量国际基金经理选择在此建立亚洲投资基地。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将促使 2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雇主参与。预计每年将有 300 亿港元注入这一市场。故此，各基金管理公司、银行及保险公司纷纷成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基金，争取占有更大的强制性公积金市场份额。因此基金管理业的发展

潜力很大。

但香港基金业仍存在不少问题：

①香港各类市场炒风较盛，不少投资者急功近利，投资目标和策略的设定偏于短期化，对中长线投资项目缺乏兴趣。香港有一部分基金在目标设定和宣传上迎合投资者行为短期化的心态，背离了基金是一种稳健型中长期投资工具的原则，集中投资于高风险项目或作大量杠杆投资。

②香港缺乏风险评级制度，投资者在选择基金时不能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程度。

③在对信托人或代管人的监管方面，香港的《基金守则》只强调其独立性，即必须由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运作，却容许它们可以附属于一家主要金融机构内，或只签署独立运作的保证便可，显得不够严谨。

④香港基金收费标准偏高。一般来说，一个基金的资产要超过 500 万美元，收支才能平衡。对未达规模的基金来说，一些固定开支如律师费等会加重单位经营成本，结果使收费标准提高，其总额往往超过投资者直接投资的佣金等交易成本。

⑤基金投资组合品种较少。目前香港本地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缺乏适合中长线投资的政府债券和大型公司债券，对期货基金、商品基金和套期基金等新产品的开拓也不够积极。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开始将基金交由私营机构管理，当地的基金管理公司数目，已由 1990 年的 58 家，激增至 1997 年的 157 家，而这些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也由 1994 年的 660 亿坡元，升至 1997 年的 1230 亿坡元。但公共基金中只有 5%（60 亿坡元）由私营机构管理。新加坡基金管理业的增长潜力，始终受到较多限制的经营和监管环境所掣肘。例如新加坡对资讯和人才流动均有较严格的限制，因此对国际基金管理机构的吸引力，比不上香港。新加坡政府近来的改革措施，不但将更多公共基金交给私营公司管理和提供税务优惠，还取消多项妨碍基金管理业

发展的投资限制。其中主要的改革措施包括：

- ①提高私营基金公司管理的公共基金的比例；
- ②容许外国基金经理通过新加坡的银行在当地出售基金产品；
- ③加快新加坡信托基金的批核程序；
- ④增加中央公积金储金投资的信托基金种类。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目前香港金融业在整体上仍优于新加坡，但后者具有不可忽视的发展潜力，是香港强有力的竞争对手。面对国际上的激烈竞争，香港必须抓住有利机遇，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为金融业创造有利的营运条件和良好的发展空间，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其亚太地区重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参考文献：

1. 《香港金融体制与一九九七》陈元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年
2. 《香港证券市场》武为群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年
3. 《走向未来的香港金融》饶余庆著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社 1993 年
4. 《亚洲金融角逐》宋运肇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
5. 《新加坡金融制度》张书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6 年
6. 《离岸金融市场》刘振芳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责任编辑：周多天】

（上接第 21 页）文化汇集的优势将充分发挥作用，再加上澳门与珠海、中山等珠三角西部城市的密切联系与合作，内地的“澳门游”旅游线和国际的“澳珠中山游”将成为重要的旅游热线，再凭着澳门与香港、台湾的关系，澳门必可吸引更多的到香港的国际游客顺便到澳门观光，及吸引到大陆的台胞从澳门中转。因此澳门旅游博彩业的潜力是巨大的。当澳门营商环境达到优越程度，博彩业在最佳方式下开放时，澳门将可吸引许多外资进入澳门投资博彩业、旅游业及其相关行业。由此必将带动整个第三产业的发展。

2. 投资环境大大改善、中介地位的发挥可推动信息产业、商贸业的发展。

当澳门营商投资环境得到改善，其与欧盟、拉丁语系国家密切联系的优势已能够发挥作用时，澳门必将吸引不少外资进入澳门通讯信息业，从而促进澳门信息产业的发展。在信息业达到发达程度时，澳门作为中国内地与欧盟、拉丁语系国家中介优势将更明显。届时可以吸引许多内地公

司到澳门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以方便了解欧盟、拉丁语系国家信息及与这些国家建立经贸联系。与此同时也可吸引一些外国公司将澳门作为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另一中介，因为在营商环境同样优越的情况下，澳门具有比香港土地、房租低廉的成本优势。

3. 运输业、外贸可能取得突破性发展。

就更长远些来看，澳门如果能得到允许租借珠海一岛屿建深水港，这将使澳门自由港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届时澳门运输业、外贸均将取得突破性的发展。

4. 向外拓展发展空间前途远大。

澳门经济向外拓展战略如果很好地实施，澳门能够在中国内地经济快速发展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中找到更多发展机会。

因此，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澳门经济会越来越越好，澳门将越来越繁荣。

【责任编辑：周多天】

再论珠江三角洲与港澳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赵大英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 香港提出建设物流中心, 发展成为中国和全世界主要的业务统筹中心; 深圳提出建设高新技术及物流产业带; 珠海提出建设保税区为未来中国现代化出口加工基地、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基地和区域性物流中心。这都要求港澳珠三地在物流、信息、金融、分销、零售、创新科技方面都形成密切的伙伴关系, 在商业、金融、行政方面相互协调, 货畅其流, 优质专业人员能够密切交流移动, 其中以基建物流和环境建设方面协调最为迫切。而当前各地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状况非常普遍, 这不仅体现在珠港澳之间, 也体现在珠江三角洲内部。据香港总商会估计, 仅仅由于港深过境塞车, 每年损失就高达 30 亿港元。随珠港澳大都市带的形成, 对三地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衔接与协调就显得越发必要和迫切。

一、协调机制与组织机构

1、协调机制

珠港澳合作协调要逐步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 市场推动与政府协调相结合, 官方、半官方、民间三个层次相合作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防止政府拍脑袋行为, 必须对原有的区域性行政管理体制作相应改革。事实上, 我们

从胡应湘先生提出港澳大桥、吴福集团设想建澳门深水港及香港航运界投资珠三角港口等事实可以看出市场导向的巨大推动作用。

2、协调要求

(1) 珠三角内部要求: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政府必须对内部各市县的基础设施建设从区域的角度进行统筹安排, 在财力集中和政策统一上下大功夫。广东省地级市内及跨市级地区的基础设施由广东省宏观协调规划, 涉及市级行政区内跨县镇的, 应由市级政府统一规划和协调建设, 建设规模、选点及个别项目的优次, 则要以中央、省及地区财政资源配置分担比例及区域整体效益为依据。

(2) 对于跨境基础设施建设, 要做到:

①项目的同步, 即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这就要求三地在规划时间、规划方法及建设的超前度控制上要相一致。三地最好一起进行基础设施规划。

A、时间上的不一致将直接导致跨境项目时间上不能衔接: 如香港三号干线滞后于广深高速公路及皇岗口岸的建设, 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 致使广深高速公路和皇岗口岸完工多年均未达到设计标准, 皇岗口岸设计通过能力为 5 万车次/日, 目前仅为 2 万车次/日, 除道路系统不协调外, 关检也不配套。

B、规划方法及超前建设时间不同,都将导致最终建成的基础设施等级、规模不衔接:如珠三角规划采用国民生产总值、出口产值弹性系数法估算远景运量及电力负荷,这虽能作到超前规划,但由于生产总值、出口值变化大,弹性系数的确定又因技术水平的变化而难以把握,致使预测的精确度受影响,在分期分批建设时,又未据市场需求情况加以调整,有时造成规划建设不够超前或过度超前(珠三角电力就出现过剩)。香港基础设施规划采用经验模式值得借鉴,如新货柜码头的建设时间选在港口吞吐量达到设计能力的七成,新的发电站建设时间则选在电力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七成五,既反映了需求原则,又把握了超前度,使新老基础设施能很好地交接配合。

②层次、规模、功能、布局走向上要衔接:这要求从项目可行性研究、选址到布局,三地都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区域发展的需要,作出有利于三方的选择。如交通部及广东省交通厅规划的沿海高速公路,从粤东通过沙头角进入香港经伶仃洋大桥到珠海及粤西,这一选线就没有考虑“一国两制”下香港独立关税区的地位,来往过境车辆要两次通关,十分不便,而且大量过境车辆横贯香港新界,使本来就很拥挤的道路系统雪上加霜。按理,过境交通是不宜穿越大城市的,不说穿越“一国两制”的香港,就是横贯深圳市区也是不妥的。沿海高速公路宜通过深圳市与东莞市的接合部附近,而进出深圳、香港的车辆,可利用广深、惠深、汕深多条高速公路,交通十分方便。

(3)对各自区域内的大型基建,要做到:互相通报,避免重复建设;跨境项目或对对方有直接影响的项目,要切实加强沟通,做好协调工作;对三方意见不一致的项目,由三地政府按市场及区域原则,从大局出发,分轻重缓急协调后逐步落实。譬如,机场建设方面,没有客货源的珠海

机场却抢先于广州、香港新机场兴建,造成与相邻 24 公里的澳门机场竞争。如今,珠(海)澳(门)两机场的效益令人担忧。

(4)区域内及项目间要联网,统筹安排,形成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实现网络化,现代化。如伶仃洋大桥(港澳大桥)能沟通港澳珠(海)三地,又能结合港、深、珠(海)、澳深水港及环珠三角及港澳的高速公路网、铁路网、航道网等基础设施工程,进行通盘考虑,将取得一举数得的重大政治经济意义。

3、组织机构

珠港澳都市带交通网络规划随城市化进程已提到了日益重要的位置,但必须先解决三地的行政协调后才能进行。因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回收周期长,必须政府出面解决。而要真正避免珠港澳基建重复建设、不协调、不联网状况,必须设立一个协调机构。可在珠港澳首长联席会议和珠三角市长联席会议基础上形成类似伦敦大都市带的联合委员会(见港澳经济月报 2000 年 2 月总第 65 期:毛艳华、郑天祥:粤港澳共建珠三角大都会区的近期发展纲要)。“联合委员会”由粤港澳三地首长和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佛山、顺德、中山等大城市的市长组成,并设四个下属委员会和一个大都市带研究中心。下属委员会包括:①经济协作委员会;②规划委员会;③交通委员会;④环境保护委员会。大都市带研究中心是非官方化的行政机构,由各行业和学科的专家组成,对大都市带的发展问题进行长期跟踪研究,为“联合委员会”制定大都市带的“统一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服务。

二、港口与航运方面

1、珠三角各市、县争相建设码头,并单纯满足于码头及集装箱泊位数,港口的装卸设备和工

艺落后；另一方面，集装箱码头、大型专业化码头不足。广东省政府应制定有关法规，统一规划珠三角的港口码头发展，根据各港口群的经营状况，建立港口公会，协调港口码头的经营行为。珠三角近期应重点发展盐田国际集装箱港、深圳西部港区和广州集装箱港；加强港口设施等的建设和软环境的配套。

2、水运利用率不足，未能充分发挥水运的价格优势（从中山水上运输一个标准集装箱到香港，比路上运输节约费用 1400 港元）和时效优势（从珠三角各港口水运集装箱到香港葵涌货柜码头，只需要两小时至一个晚上，与路上运输的时间相当，甚至更短）。未来应大力发展水运，继续建设和完善珠三角航道网，注重投资效益，简化各通关卡口岸查验手续，建立计算机快速通关系统。

3、香港港口与珠三角港口的关系上，香港因港口装卸费用和集疏运费用昂贵，及交通与环境压力沉重，将部分业务（如仓储及码头装卸部分）转移到珠三角，但仍掌握货柜运输的指挥中心和增值部分，香港将仍是华南地区国际转运中心，而盐田港是香港国际航运中心的一部分。中短期，香港仍可保持世界第一货柜港地位，长期看，香港世界第一货柜港的地位是包含“珠三角”港口群在内的世界第一货柜港。

4、关于香港近期货柜码头（10—16 号）选址，原港口发展局选址大屿山东北部竹篙湾，笔者认为不适宜，因为未能充分考虑香港货柜的 60% 来自广东的事实及内河与远洋船如何有效中转等问题。现由于决定在当地兴建国际主题公园，而必须重新考虑港口设施的选址。现港航局主席胡应湘先生提出在大屿山西北部建设新港口，该选址比原竹篙湾有很大优越性：1) 首先在此建港口可以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机场铁路、高速公路；2) 若未来的伶仃洋大桥（港澳珠海大桥）采用在大屿山登岸的方案，则可实现一桥通三地港口，

珠三角西部来的货物可在此地直接装船，也有利于珠江三角洲外环高速公路网的形成；3) 有利于将香港新机场发展成物流管理中心的计划，并实现海、陆、空多式联运。但笔者认为此地址宜作为远期选址考虑，近期货柜码头选址仍适宜在屯门青山半岛西部。因为：1) 青山半岛临近龙鼓水道，龙鼓水道水深 15—20 米，乘潮可进出十万吨级货轮。2) 青山半岛西部岸线的水深条件优越；其后方有足够的仓储用地；南部有大屿山屏障，西部海面有内伶仃岛，铜鼓岛等一些岛屿，使外海涌浪到此已大为减弱。因此，不仅适合远洋巨轮泊稳，也适合中小型内河船靠泊。3) 和屯门内河码头连成一片，有利于珠三角大量的中、小型驳船在此将货柜直接转上远洋货柜船，大大降低运输成本，又不会大量增加屯门公路运输瓶颈的压力，而且会大大改善马湾水道和青马大桥的通航条件，尤其是大为减少众多小型内河驳船通过马湾急流的风险。4) 可以方便使用整治后的铜鼓水道，尤其是往来西部东南亚、非洲、欧洲航线的船只，且能就近和深圳西部港区连成一片，就近吸引和组织箱源地的货柜，充分发挥香港世界第一货柜港的龙头作用。5) 另外，未来发展空间不能满足货运需要时，还可开发大屿山。

5、澳门深水港建设问题：现有六个方案之争，深水港的具体选址最好能与港澳大桥（伶仃洋大桥）、广珠铁路、广珠高速公路澳门段走向，及珠海高栏港等通盘考虑后再定方案。

三、陆路与口岸方面

香港政府长远计划增建铁路以减少汽车废气与噪音对环境的污染，因此珠三角通往香港的道路网络应与此相适应。

1、铁路方面：

(1) 香港西铁与深圳西部通道铁路部分的接

驳点和接驳方式的协调,笔者认为:客运接驳点在落马洲—皇岗可行,深圳方面通过地铁四号线南段就可方便旅客到达市区、华侨城、罗湖等,只要修建一条 3.5 公里的地铁支线与落马洲铁路干线相接就可,也方便珠三角居民日后通过西铁二期工程(元朗—大屿山)往返香港新机场。货运接驳点不宜选在已经饱和的罗湖,宜选择深圳方案:即建元朗至平南铁路接驳线,不过如果货运不多,则不必建。货运从长远讲,仍应修建深圳西部通道公路部分,因西铁的首要任务是市郊客运,其次才是过境客运,而过境货运可考虑用水运、公路或被西铁分流客运的东铁承担。

(2) 广东省正规划建设以广州为中心、衔接港澳的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起迄点应与广州市地铁、深圳市地铁及广珠铁路澳门接驳口相衔接。另外,由于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解决客运问题,在线网规划中应注意与城市轨道交通及机场的衔接。建议远期建设连接珠港澳各机场的轨道交通(至少应留有与其它运输方式连接转换的站场),形成珠海机场——澳门机场——伶仃洋大桥——香港新机场——机场铁路——港深区域铁路快线(或东铁)——落马洲/皇岗(罗湖)——深圳地铁——深圳机场——虎门——虎门大桥——南沙——中山市——珠海香洲——澳门机场的环状轨道交通网。

(3) 香港拟提前建设的港深区域铁路快线计划:笔者认为可选择西线,即经锦上路,接驳北环线,与内地接驳方式可与西铁接驳方案一致,即落马洲—皇岗,进而与珠三角轻轨衔接,因东面已有东铁和穗港直通车线路。

2、公路方面:除前已提及的沿海高速公路,还有下列项目较为受关注。

(1) 目前中港两地正积极筹备兴建的由香港屯门通往蛇口的西部通道:该通道可将深港机场及香港机场海运码头、港口沟通,有利于香港新

机场发展为物流管理中心的计划。建议该通道以过境货运为主,过境客运由前已论及的铁路部分承担。

(2) 伶仃洋大桥,现有六个方案之争,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①香港屯门已是瓶颈,不适宜再在香港屯门接驳;②深圳方面已有蛇口至屯门的西部通道,伶仃洋大桥应主要解决粤西到香港通道问题,照顾珠(海)港澳三地利益;③笔者认为大桥应登陆大屿山。因为:香港未来重点建设大屿山,新机场、迪士尼乐园均在此,大屿山在近期主要是客流中心,伶仃洋大桥应配合这一趋势,充分利用新机场、机场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机场海运码头;伶仃洋大桥近期将主要是客运(规划时预留货运发展需要),吸引现时港澳之间每年 1400 万人次的客船运量以及赴香港旅游的 1000 万国际游客。因为:今后珠三角将大力发展水运,且对于珠三角西部的货运,水路方面各县市都有中小型港口可直达香港屯门的内河码头,陆路方面则可通过虎门大桥到香港(随西部公路通道的建成将更为方便);至于高栏港吸引的西江流域货物及广珠、广湛铁路来的货物,可通过水转水到香港直接出口,未必经大桥陆路运至香港。远期货运增加后(待西江流域开发后),那时港口发展可能正逢开发大屿山港口,大桥登陆大屿山可实现桥港结合。④大桥的方案要进行充分的成本效益论证,并对环境影响作全面评估。

3、口岸方面:

2000 年通过深圳口岸人流量达一亿多次,车流量达 1182 万多架次,平均每日通关人流 23 万多人次,现平常日子上午及晚上两段时间挤逼情况都十分严重。改善口岸拥挤情况极为迫切,除现有口岸改造工程外,深港出入境部门还需:

(1) 增加人手,增加警力,增加出入境口岸的检查通道,提高双方的检查验放效率;(2) 分步实行货运车辆自由选择出入境口岸并争取 24 小时通

关,实行共同联检;(3)除现有的广九、京九、沪九等直通车服务外,可开通更多的城市直通车服务;(4)商议开辟粤港新通道新口岸。深圳方面建议在莲塘和华侨城新设两个口岸,莲塘口岸设想为专门货车通道(已上报待批),华侨城主要为旅游口岸:香港方面有计划扩展沙头角口岸。笔者认为此两方案并不矛盾,可分期实施:近期应尽快建设皇岗/落马洲旅客通道(落马洲铁路与皇岗地铁衔接)和扩展沙头角口岸,旅客通过地铁四号线南段在会展中心换乘一号线东段(2004年通车)就可方便到华侨城,暂不必建设华侨城口岸。待深圳西部通道铁路部分及深圳湾公路大桥建成通车后,深港间将多两个通道和口岸,相信口岸拥挤情况将会获得改善。

四、机场方面

按照各市规则,广东省到2010年将有18个机场。笔者认为:1、港穗两核心城市一南一北,覆盖整个珠三角甚至华南,建设大型国际机场是必要的,其它机场应作为地方中小型机场加以规划建设;2、深圳机场处于港穗之间,宜作为香港机场的补充,没有必要建设大型国际机场,其扩建规模应重新加以研究;3、为满足肇庆作为旅游城市的需要,可建设次支干线机场;4、惠阳、中山、江门、开平等城市规划的机场都应缓建或不建;5、对于既成事实的珠海机场和澳门机场,必须利用互补性进行对接,特别是珠海机场,两机场应据各自的特点,从航线、航班、运价、直通等方面加以协调,并就两地机场通道及直通接驳

巴士的开通或码头的建成及海上快速国际通道运行尽快达成一致。

总的来讲,未来港澳与珠三角的联系上,鉴于香港道路十分拥挤,客运适合重点发展轻轨与地铁,货运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和水运进行,但铁路、航空仍将占有一定比重。要真正建设香港物流中心,使产品从珠三角(内地)的车间经香港出口到达消费者或使用地点的整个物流配送环节畅通,必须实现海、陆、空多式联运,建立珠港澳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EDI 系统,这也是珠港澳建设物流中心必备软件条件,是保证集装箱运输取得成功的基本手段。EDI(电子数据交换)是一种国际通行的贸易方式。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EDI 系统包括进出口货物通关信息处理、金融贸易信息处理、物流信息系统、国际集装箱信息查询系统。通过物流信息系统提供的配载信息,可以减少长途空驶率、提高物流效率、减少经济损失,降低成本,对促进贸易和运输有重要的意义。珠港澳若能建设成以香港为首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EDI 系统,香港将成为货物运输的全球管理和后勤中心,负责综合考虑各种运输方式,使货物不间断地以最低廉的价格运抵世界各地。举例说,在港口,不再有成千上万的工人扛着货物在码头与船只之间奔走,而是静悄悄地由机器来装卸集装箱。人们在那里监管全球的船运情况,观察一首货船由深圳出发,记录它的货物和船员资料,监视着它驶往鹿特丹。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时候,负责监管的人员会安排货物在香港或新加坡转为航空运输或在合适的地点转为铁路运输。

【责任编辑:周多天】

走出深港创业板竞争性误区

林志锴

深圳创业板的即将推出,使有些证券业人士担心深港创业板会形成恶性竞争局面。本文就这一问题进行分析,认为深圳创业板的适时推出,可以与香港创业板在体制上互相借鉴;同时从另一个角度看,一方面可以建立起内地庞大的上市公司资源市场,解决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资源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两地创业板加强合作的方式来增强香港创业板的抗跌性,这对于香港创业板的发展也是十分有利的,从整体上看两地创业板是互补的,不会形成恶性竞争。

一、深港创业板可以形成体制互鉴

早在 1999 年初,香港创业板就确立了自己的市场体制模式:1. 在市场模式上,采取独立式模式,与主板相互独立;2. 市场设立的目的是为小型及新兴公司筹集资金;3. 在发行上市方面,只接受经营单一业务的企业上市,不设最低盈利要求,只要有 24 个月的活跃业务记录即可,同时要求公司股票最低的公众持有量为 3000 万港元或占总股本的 10% (以高者为准),社会公众股东不少于 100 人;4. 在公司监管方面,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及保荐人制度,要求公司建立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5.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要求公

司编制年报、中报及季报,进行活跃业务活动及业务目标陈述;6. 在市场监管方面,有独立的专责小组——“监察及调查小组”负责监察、监管及执行,以公告板形式显示交易情况,有明显风险警告;7. 在发行审核方面,有独立的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

从香港创业板运行 1 年多的情况看:总体上运行比较正常,但也存在着风险监控及市场监管方面的不足,使得香港创业板自创建以来,除了头几个月的黄金期外,一直处于跌势之中,投资者风险较大。而深圳创业板将是一个全新的、相对独立的市场,在发行、上市、交易、监管、股权结构设置、投资机构化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包袱和遗留的问题,因此其在方案设计上一开始就可以与国际惯例接轨,以高起点、高标准来运作和发展。香港创业板 1 年多来的运作情况也可以为深圳创业板的设计提供良好的借鉴,吸收其有盗的部分,弥补其不足之处。在市场模式上,根据自身的情况,采取孪生式模式,与主板市场相联系;在市场设立目的上,借鉴香港经验,主要为发展型公司筹融资服务;在发行上市方面,借鉴香港创业板经验,将经营记录定为 2 年,不提盈利方面的要求,同时要求在发行申请前 2 年内不间断从事一种主营业务,股本总额放宽至 2000 万元,但要求公众持股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全部股票都要上市流通,这与香港创业板有所不同,对

于资产质量与结构,则提出自己的要求: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没有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要求;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借鉴香港的经验,实行年报、中报、季报信息披露制度,但要求更为严格,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要求分时点披露,建立起保荐人事前审阅制度,逐步建立起信息实时披露体系;在股票交易上,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减轻市场风险,创造性地引进“断路器”机制,即在交易日上午 10:45、下午 2:15 之前较前一次交易日收盘指数下跌幅度达到 10%,创业板临时停市 30 分钟,当创业以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下跌幅度达到 15% 时,创业板当日停市;在公司上市监管方面,借鉴香港创业板的经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和保荐人制度,同时为了降低风险,对保荐人资格及职责作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保荐人保荐期限为 2 年,其要对被保荐企业在发行上市前后的内部管治及各项信息披露进行监管与辅导,要求其对被保荐企业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每年对保荐人的推荐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将结果予以公布,接受公开监督,并以此为基础,强化创业板市场中介机构的职责;在市场监管方面,选派精干的财会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才,强化上市公司行为和市场交易行为的监控,按国际标准开发一套创业板监控系统,使之达到监控 3000 只证券,日监控 2000 万笔交易的能力;在发行审核方面,为了强化对创业板的监管,设立独立的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全部由证券业人士担任。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香港创业板的运行对于深圳创业板的设计起到了很好的借鉴作用,同时由于深圳创业板的创建较晚,使之一开始就可以与国际惯例接轨,在市场体制模式上具有先进性,因此在其正式运行后,也必然给市场监管与风险控制不足的香港创业板提供同样的借鉴作

用,这有利于深港创业板体制上的自我完善。

二、蛋糕做大了,双方才能分得多

1999 年 11 月 25 日香港创业板创建时,其上市委员会主席罗嘉瑞预期 1 年内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可以达到 100 家,然而时至今日真正实现上市的仅有 49 家,与其期望相距甚远。这其中固然有国际科技股股价普遍下跌这一大环境的影响,即从 2000 年 3 月起,作为创业板龙头的纳斯达克指数连创新低,使许多原想上市的公司望而却步。但我们不应忽略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即由于香港长期以来重点发展金融业,房地产业和转口贸易,使其在高科技领域的基础十分薄弱,这就造成了香港创业板未创建就有了先天不足:上市公司资源匮乏。因此香港创业板一开始就将上市公司资源市场定位于主要依靠两岸三地的高科技企业,即以内地、香港、台湾的高科技企业为主要的上市公司资源,其中内地高科技企业更是重中之重。这一定位本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单单香港创业板无法激起内地高科技企业的高昂上市热情,进行成功的股份制改造以符合上市要求,因此这一定位 1 年多来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在香港创业板的 49 家上市公司中仅有数家来自内地,期望中的庞大的香港上市公司资源市场并没有形成。

而深圳创业板由于地处内地却能够引发许多内地高科技企业的高昂上市热情,并为此做出积极的努力,进行有效的股份制改造,以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据统计受深圳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在全国 7 万多家高科技企业中,有意首批上深圳创业板的企业已达到 2000 多家,并都为此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而其中仅有 200 多家能够获得券商的保荐,这其中最终实现首批上深圳创业板的幸运儿则又仅有 50 家。然而上市热情一经点燃

就难以扑灭了, 相对于 2000 多家有意上深圳创业板的高科技企业来说, 深圳创业板首批 50 个上市名额无疑是杯水车薪, 要想上创业板绝大部分高科技企业必须另谋出路, 毗邻深圳的香港创业板无疑是最佳选择。此时, 香港创业板可以利用自身的优势, 吸引这部分高科技企业到香港上市, 从而迅速建立起自己庞大的上市公司资源市场。从这个意义上说, 深圳创业板, 对于上市公司资源匮乏, 目前处于困境中的香港创业板, 不但不但是恶性竞争者, 反而应称为雪中送炭的使者, 因为正是深圳创业板的将要推出点燃了内地高科技企业的上市热情这一星星之火。正所谓只有把蛋糕做大了, 双方才能分得多, 深圳创业板的创建, 将有利于将上市公司资源市场这块蛋糕做大, 这对于两地创业板都是有利的。

三、两地创业板的 market 优势不同, 可以形成互补

香港是一个国际金融中心, 同时又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 国际资本可以自由进出这个市场, 资金容量大, 通过在香港创业板上市, 内地高科技企业可以获得很多的无形收益, 包括国际知名度, 与良好企业合作的机会, 此外还可以受到香港较为完善的法规条例的监管, 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这样在投资者眼里, 公司的质素就有了一定的保证, 对于上市公司继续在海外筹资将是十分有利的; 另一方面, 香港创业板的交易货币为港元, 而港元同世界各主要货币可以自由兑换, 且币值稳定, 因此也就相当于筹到了美元了, 这一点对于高科技企业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而对于筹建创业板的深圳来说, 一开始就可以依据国际惯例来建立创业板, 其创业板运作机制将比香港创业板更符合市场化原则。另据有的专家估算, 深圳创业板的上市费用较低, 只及香

港创业板的三分之一。同时由于深圳地处开放前沿, 可以吸引大量的国内风险投资资本, 其创业板的流动性将高于香港创业板, 因此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可以提高内地高科技企业在国内的知名度, 有利于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从整体上看, 深圳创业板在国内市场具有优势, 香港创业板则具有国际化优势, 两者优势具有互补性。这就给国内想上市的高科技企业提供了很大的选择空间, 如果企业发展战略主要在国内市场, 那么深圳创业板无疑是最佳选择; 如果企业的发展战略在于国际市场, 那么香港创业板将是个绝佳选择。两地创业板市场的互补性, 将有利于内地高科技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充分实现, 而这对于两地创业板市场建立优秀的上市公司资源市场又是十分有好处的。

四、关于香港创业板市场的抗跌性

香港创业板成立一年多来仅吸纳了 49 家上市公司, 与纳斯达克 5000 多家上市公司的规模相比, 非主流化现象十分明显, 使得香港创业板自创建以来就一直唯纳斯达克市场马首是瞻。同时, 非主流化市场的局限性还导致了香港创业板创建以来就一直涨幅居后, 跌幅居前, 从其创建一周年的运行走势, 我们就可以看出这一现象: 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到 2000 年 11 月 25 日, 香港创业板指数下跌了近 70%, 而同期纳斯达克指数及香港恒生指数的跌幅仅分别为 38% 和 16.6%。

非主流化的客观存在直接导致了香港创业板市场抗跌性差, 进而影响到了香港创业板的稳定性。而造成香港创业板非主流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资源匮乏而形成的上市公司过少。地处内地开放前沿的深圳创业板对于渴求风险投资资本的内地中小型高科

科技企业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因此它的推出可以点燃内地中小型高科技企业上市公司资源急剧膨胀的星星之火,从而建立起内地高科技企业上市公司资源市场。此时香港创业板只要能够利用好它自身的国际化优势,它就可以巧借深圳创业板将推出这一东风迅速地建立起自己的庞大的上市公司资源市场,进而成功地解决一直困惑香港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资源匮乏问题,而这一问题的有效解决为香港创业板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因为只有香港创业板发展壮大起来,它才有可能逐步摆脱非主流市场的局限,增强自身的市场抗跌性,进而提高其稳定性。

另一方面,内地自身庞大的上市公司资源市场,也将十分有利于内地创业板市场的稳定;同时由于深圳创业板相对于国际金融市场还较封闭,那么它受国际创业板波动的影响也就较小,这也有助于提高深圳创业板的抗跌性。因此,只要深港创业板能够加强合作,提高两地创业板市场的联动性,那么一方面可以增强两地创业板各自的实力,另一方面则可以提高两地创业板作为一个整体的综合实力,进而提高两地创业板整体的抗跌性。对于香港创业板来说,它可以通过加强与深圳创业板的合作来降低自身对纳斯达克市场的依赖,进而增强其市场抗跌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深港创业板本身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而不是恶性竞争性。只要两地创业板市场能够加强合作,就能够提高两地创业板的综合实力,共同解决好内地中小型高科技企

业风险投资资本不足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有效解决,将有助于保持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经济的繁荣反过来又将推动两地创业板向前发展,进而实现两地创业板的良性循环发展。

参考文献:

- ①《创业板与主板规则有较大差异》,陈宪,上海世基。
- ②《深圳创业板与香港创业板有明显区别》,中国证券报 2000 年 12 月 25 日。
- ③《从香港创业板看我国未来的二板市场》,中国证券报 2000 年 6 月 29 日。
- ④《创业板发展条件已经成熟》,萧灼基,中新社,2000 年 11 月 11 日。
- ⑤《香港创业板风雨一周年》,ChinaByte 网站,2000 年 11 月 27 日。
- ⑥《NASDAQ 简介》,ChinaByte 网站,2000 年 11 月 2 日。
- ⑦《创业板市场》,吴艳鹏主编,中国民航出版社 1999 年版。
- ⑧《香港创业板、B 股市场、H 股市场初步比较》,王炯。
- ⑨《国内创业板上市规则欲与国际接轨》,中国证券报,2000 年 9 月 28 日。
- ⑩《创业板的六大运作思路》,国研网,2000 年 10 月 16 日。

【责任编辑:陈丽君】

拓展物流业：粤港合作的新亮点

关红玲

一、被誉为经济新增长点、“第三个利润中心”——物流业

(一)、物流概念的提出与物流业的发展

1、物流的概念

在中国物流概念，是 70 年代由日本引进，它起源于美国的“Physical Distribution”（物的流通），指商品从供给到需求者流动的物理过程。物流业是一种提供高效运输、仓储、装卸、包装、流通加工、以及提供物流方案和物流资讯等增值服务的产业。而在当今美国，喜欢用“Logistics”（后勤支援）表述物流。

2、物流业发展

传统的分散在不同经济部门、不同企业以及企业间不同部门的物流活动的低效、高成本，在 50—70 年代开始受到西方管理学者的注意，并被喻为“经济的黑暗大陆”（管理学权威 P.F. 德鲁克 P. Drucker Fortune, 1962 年提出）。而后，随着发达国家企业内部物流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形成以企业为核心的物流系统，物流管理也随之成为企业内一个独立部门和职能领域。最后，物流资源整合和一体化不再局限在企业层面上，而是转移到相互联系、分工协作的整个产业链条上，形成了以供应链管理（Supply-Chain Management）为核心的、社会化的物流系统。至此，物流活动逐步从生产、交易和消费过程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专业化的、由独立的经济组织承担的新型经济活动。即发达国家出现的“第三方物流

”（Third-Party Logistics）企业。专业化物流服务作为一个新的专业化分工领域，已经发展成为发达国家一个新兴产业部门和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物流业的产业地位

1. 物流业是“第三个利润源”。该学说来自日本，认为：综观人类历史，曾存在两大提供利润的领域——第一个是资源领域。资源领域起初是对廉价原材料、燃料的掠夺或获得，其后则是依靠科技进步，节约消耗、综合利用、回收利用乃至大量人工合成资源而获取高额利润，称之为“第一个利润源”。第二个是人力领域。最初是廉价劳动，其后则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消耗或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来降低劳动耗用从而降低成本，增加利润，这称做“第二个利润源”。目前在这两个利润源潜力越来越小情况下，物流领域的潜力被人所重视，按时间序列排为“第三个利润源”。

这三个利润源专注于生产力的不同要素；第一个利润源的挖掘对象是生产力中劳动对象，第二个利润的挖掘对象是生产力中的劳动者，第三个利润源则主要挖掘生产力要素中劳动工具的潜力，与此同时又挖掘劳动对象和劳动者的潜力，因而更具有全面性^①。

2. 物流业是新经济增长点、企业竞争力提高的核心

首先，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深入，物流业将

^① 物流业界评论 [http://www.esay.org/logistic/]: 《第三个利润说》2000 年 7 月 26 日

成为联系产业、部门以及企业之间相互交换的动脉,从而使社会经济各部分连成一个经济实体。

其次,物流业能提高物流活动效率、降低社会总成本。当物流活动从生产和流通领域分化出来,各种要素逐渐成为市场资源,专业化物流企业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对各种物流要素进行整体优化组合,解决如车辆空载、仓储闲置,并有效控制物流活动中的效益背反问题,从而大大提高全社会物流效率和降低社会总成本。

还有,物流业将成为经济中创造价值的产业部门。物流业不但可提供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包装、流通加工等连贯的有形服务,而且还能提供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管理等无形服务。因此有研究指出:相对于产品的生产过程而言,物流服务创造的是产品的空间价值和时间价值,是产品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在发达国家对企业来说,物流活动不仅在于为企业节约消耗、降低成本、增加利润,而更在于它提高企业对用户服务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它影响企业生存和发展。

根据美国一家权威机构的统计,即使在美国经济低迷、竞争对手减产、裁员情况下,戴尔公司 2001 年一季度的个人电脑销售额占全球总量的 13.1%,仍高居世界第一。戴尔公司技术在 PC 行业并不领先,但它运用物流技术,根据每一位消费者不同要求生产组装电脑的管理水平达到登峰造极。戴尔先进物流管理技术使其能只保存可供 5 天生产的存货,而其竞争对手则保存 30 天、45 天,甚至 90 天的存货。在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一个技术小许变化,将导致价值上百万英镑的计算机一夜间过时,同时计算机材料配件成本下降速度为每周 1%。因此是物流管理技术使戴尔公司保持最少的存货,最高的效率,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粤港两地合作发展物流业已具备优越条件

(一) 物流业首先会在经济发达地区繁荣

据许多研究显示,中国物流业发展障碍之一是受市场需求约束。许多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都采取“大而全”、“小而全”经营模,通过自己的采购、销售与运输队伍自我服务。一方面效率低下,另一方面难以将其内部低效率的物流设施、人员和组织进行有效的剥离。但是经济发达、市场机制完善的地区,尤其是沿海交通枢纽城市与中心城市,发展物流业的条件较好以及市场需求相对较大。广东在贸易以及利用外资方面高居全国榜首,1999 出口总值占全国近 40%,利用外资占全国近 30%。大量从事加工贸易的外资企业,不断追求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以最小库存、最低成本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对物流管理的有迫切需求。同样香港是国际商务中心,集贸易、金融、航运、旅游为一的国际大都会,物流业早已经先行一步。

(二) 交通设施以及地理位置优越

基础设施是物流的得以运行的基本要素。它包括:线——四通八达、紧密衔接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物流路线,以及点——物流中心、仓库。香港是进出中国华南和东南亚地区的航运中心;而广东珠三角有长达 3093.3 千米的海岸线,经过 20 年的发展,海、陆、空交通与省内外连成繁忙、发达、快捷的交通网络。

珠三角有发达与繁忙的航运业,在航空方面,有深圳、广州、珠海三个大型的国际机场,每天分别有 280、300 和 15 班国内航班;而香港、澳门分别有 600 和 90 班国际航班。如果粤港合作,每天将会有至少 1000 航班连通国内外各大机场。这将具有周边地区、如日本、新加坡、韩国所无法比拟的优势。

另外港口设施较为发达。香港维多利亚港是闻名遐迩的世界三大深水港之一,并以其效率高、服务好赢得“世界第一货柜港”和“香港办得到”的美誉;而珠三角有港口近 60 个,在我国沿海城市 16 个主要集装箱港口中,珠三角占 4 个。在以

^① 中国物流产业发展前景及产业政策研究“课题组:《中国物流产业的基本认识》,2001-04-13,国研网

上 60 多港口中,年货物吞吐量大于 3000 万吨的有:香港维多利亚港、广州港、深圳港;有深水泊位的港口 7 个:香港维多利亚港、广州港、深圳港、惠州港、南沙港、珠海港和虎门港。珠三角通往区内与区外、省外的港口星罗棋布。另外,还拥有不断完善的铁路、公路运输网络。因此粤港发展物流在交通运输环境与设施上有得天独厚优越条件。

(三) 两地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据香港经济局局长李淑仪透露:2000 年 9 月的统计显示,香港的大小物流供应商达 5190 多家,比上年同期增加 2%。而从事物流业的劳动人口接近 5 万人,增幅 3%。预计今年的增长将更为显著。^①而据有关报道广东也至少有 700 家企业从事物流服务。

而在运用信息技术以及研发物流业核心系统——物流信息技术方面。香港在运用信息技术方面较为普及,据本月初,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的调查显示,90%的香港中小企业运用电子邮件以及互联网发展业务^②。许多香港的船东已利用电子条码技术处理货物交收及辨认不同的货物,既节省管理支出,同时又使交收程序变得简单、清晰。香港海关也提出 5 年内运用 EDI 实行“无纸化”清关,目前机场的清关工作已实行“无纸化”清关,今后将在海运、陆运方面继续推行。

而广东在研发物流信息技术方面,则有较明显优势,如广东亿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第一个物流业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全球移动物流高度管理系统”,并已研发出“易通物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成为国内专门提供物流信息技术行业的“领头羊”。广东南方卫星服务有限公司和著名的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合作,将国际先进的 OmniTRACS 移动通信和定位系统、PowerSuite 货运管理软件引进国内。

总体而言,香港在金融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物流基础及运用信息科技方面占有优势,而珠三角在土地上资源和研发能力方面占长,两地合作可进行优势互补。

三、物流业的兴起将为粤港进一步合作提供契机

粤港合作在 20 年改革开放中,走过 80 到 90 年代初高速增长时期。从 1998 年开始,港资企业的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大部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些更低于国有企业。在珠三角投资的港资企业面临巨大压力。

随着中国即将加入 WTO,广东的区位优势不及上海、江苏、浙江那样能辐射内陆腹地。因此,在新一轮引资潮中,广东实际利用外资第一的地位可能被超越,这从最近从事高科技产业的台商纷纷迁移上海、江苏、浙江一带中可见一斑。

在面临引进外资与产业升级的压力下,而物流业的兴起,则无疑为两地进一步合作提供良好的契机。而且,随着经济融合(港资企业产值已占广东工业总产值 40%)与发展以及功能性互补将在相当长时期存在的情况下,香港和珠江三角,应象上海与长江三角那样,只有紧密结合才有可能进一步发展。因此,两地应将建成亚洲国际物流中心作为共同的目标。

(一) 物流业在中国刚刚起步,具有广阔前景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显示,1997 中国物流成本占 GDP 的 16.9%,即 7180 亿美元,高于美国的 10.5%,欧洲的 12.01%,如果未来中国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例降低到 15%,每年将为全社会直接节省约 2400 亿元物流成本,并为企业带来极为可观的经济利润。

目前中国物流业才起步,物流活动主要还是停留在企业内部物流管理。企业内部物流最富成效的数山东地区,1999 年,青岛啤酒企业一年降低物流费用达 3900 万元。但专业物流(第三方物流)才刚刚兴起,鲜有第三方物流企业(包括外资、合资或民营企业),成功地提供从物流方案设计到全程物流的组织与实施的物流服务的先例。因此,粤港应合作大力发展以第三方物流为主的

^① 国际经贸消息:《香港物流业简析》2001-03-24

^②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员电子商贸发展情况 2001 年调查报告(摘要)》资料提供经济论坛 2001 年 6 月

物流产业。在广东港资企业,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面临激烈竞争,而物流业发展不但使企业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利润提高,而且能使其在处于有利竞争地位。

(二) 物流业将成为跨国公司涉足中国踏脚石

目前由于信息通信产业发展,使世界制造成为可能,大量跨国公司在全球寻求最价廉物美的劳动力及原材料市场的同时,又要考虑保持高效率、低成本,因此物流业的发达程度也将成为跨国公司驻留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美国以直销闻名的戴尔计算机公司(Dell),选择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市作为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之一是该市不但是美国中部交通枢纽,而且物流行业发达,拥有发达配送网络,还有当地政府承诺改善运输(包括机场)和电信基础设施。由此可见,对于成为投资热土的中国,物流业发达的地区将会是跨国公司的入驻的首选。因此,物流业发达与否将直接影响到今后的外资,尤其是技术密集的跨国公司的投资的引入,关系到一地区的产业能否升级,经济是否进一步发展。

粤港合作的物流企业,或许在规模与设备、管理上不如跨国物流集团,但在提供灵活快捷、为顾客量身订做的专业化物流服务方面则具有绝对优势,许多跨国公司或跨国物流公司在不熟悉环境、文化背景下,还是需要寻求内地公司合作。

(三) 加入 WTO 使发展国内物流业的任务更具紧迫性

根据由美国单方面公布的中美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协议文本摘要,在物流业的市场准入方面,中国的主要承诺如下:将向美国公司提供贸易权(进出口权)和分销权(批发、零售、维修、运输),其中贸易权将在 3 年内逐步实施,分销权将包括限制最严格的化肥、原油和石油加工品等。将在 3 至 4 年内取消对分销的辅助服务(租赁、速递、货物储运、货仓、广告、技术检测分析、包装等)的限制,并允许美国的分销辅助服务供应商将可建立百分之百的全资拥有的分支机构。^①这意味着在加入 WTO 的 7、8 年后,大型跨国物流企业将会迅速进入中国,抢占中国的物

流市场。正如上文所说,物流业是一国联系各产业、部门、企业的纽带,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因此发展和搞活我国物流业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

(四) 物流业发展受到国家有关部门重视

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司负责人透露:国家有关部门将在近期提出中国物流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and 外商投资物流产业的有关政策,并选择具备条件的生产和专业物流企业进行试点,推进物流技术的应用与发展。^②

在今年 3 月举行的中国国际现代物流研讨会上,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马力强提出:政府在现代物流发展中将起到政策引导、市场培育、基础建设、协调服务等宏观指导作用,但企业仍是物流业发展的主体。^③

2001 年 3 月 1 日,国家经贸委联合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共同发布了印发《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④

2001 年 4 月 21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挂牌并正式运作。该会属行业协会,主要起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该会成立后将充分发挥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优势,推动中国物流产业的发展。而且该会将开展中国加入 WTO 后生产资料流通与物流产业的对策研究,帮助企业熟悉国际游戏规则,制定过渡期的应对措施。^⑤

以上各方信息表明,国家十分重视并将大力扶持物流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可以肯定,粤港如能在物流业方面携手共进,将会把粤港合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责任编辑:周多天】

① 王新奎:《中国加入 WTO 与中国物流业的发展》,国研网

② [http://www.apnet.net.cn/yt/law/news/new00-6-20.htm]:《中国将颁布政策发展物流业》2000-11-28

③ [http://www.cyinfo.gov.cn/jjyw/5.htm]:《政府人士谈我国物流业的发展》,2001-03-10

④ 国研网:《我国明确现代物流发展重点》2001-03-15

⑤ 中新社:《中国研究生产资料流通与物流业入世对策》,2001-4-21

香港的贪污举报与廉政建设

孟庆顺

自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以来,香港肃贪倡廉成效显著。不仅香港民众承认政府官员普遍廉洁,而且香港的治贪经验受到国际社会的瞩目,多次国际性反贪会议在香港召开就是明证。香港回归以来,廉政公署不负重望,继续坚持以往的做法,严厉打击贪污行为,积极鼓励人们举报。1997 年的举报总数为 3057 宗,1998 年上升到 3555 宗,1999 年为 3561 宗,2000 年达到 4390 宗。1996 年有 393 人因贪污被检控,1997 年被检控人数降为 315 人。1998 年上升到 382 人,1999 年猛增到 504 人。香港卓有成效的反贪污活动消除了国际社会对回归后香港贪污可能恶化的担心,维护了香港社会健康的政治环境和营商环境。

治贪离不开民众的参与,而积极举报贪污犯罪则是民众参与的最重要内容。香港在这一方面有不少经验值得借鉴。

一、广开举报途径

贪污贿赂行为广泛存在于社会各个角落,只有各个阶层、各行业人士敢于并乐于挺身举报,才能将贪污丑行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确保人们易于举报。廉政公署尽力为公众举报提供方便。

(一) 广泛宣传贪污举报知识。香港有完善的反贪法律,但这些法律的具体条文有些较难理解,非专业人士不一定对其十分熟悉。廉署便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大量刊播有关反贪内容的电视短片、小故事等,利用直观的形式告诉人们哪些是犯罪活动,应该予以举报。此外,媒体还时常播出廉署的消息及举报热线电话号码,让任何人都知道遇到贪污贿赂行为应该找哪个部门及如何举报。

(二) 举报不拘时间和形式。投诉者可直接到一天 24 小时都有专人值班的廉政公署执行处举报中心举报,也可到廉署社区关系处分区办事处投诉,或将有关资料通知其他政府部门,它们均会将投诉转报举报中心。举报者可亲身举报,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举报,署名不署名尊重举报者的意愿。从 1986 年的举报情况来看,在全部 2574 宗举报中,亲身举报者为 742 宗,占举报总数的 33.1%;电话举报 1040 宗,占 40.6%;信函举报 477 宗,占 18.5%;其他政府部门转交的举报 201 宗,占 7.8%。可见,亲身举报和电话举报是举报的主要形式,具名举报者占大多数,达 64.6%。

二、保护举报者利益

一般来说,被举报者多为政府官员或其他有一定政治、经济势力者,而且很可能是举报者的上级,如举报的消息被泄露出去,举报者很可能遭到报复。廉署在处理举报过程中,尽力保证举报者的安全,消除人们的隐忧。

廉政公署接到举报后,首先要向举报人复告已收到有关举报,在通常情况下,还要向举报人通报首长级人员对该项举报的处理意见。

廉政公署依法对举报者的材料严格保密。《防止贿赂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了对举报者的保护措施:(1) 举报资料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不得作为证据;(2)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除举报者自任证人外,证人不必提供举报者的姓名、住址,不必回答任何有可能导致透露举报者姓名、地址的问题;(3)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如果呈作证据或可受查阅的任何簿据、文件记录等有可能暴露举报者的姓名、身份,法庭为保护该

举报者或该人免其身份遭受揭露，可下令将该等记录隐瞒或涂去。

举报者的资料不是绝对不可泄露，但有严格的限制。只有两种情况下，可透露举报者的情况：一是法庭经调查，认为举报者蓄意提出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或不相信其为真实的陈述书；二是在任何其他诉讼中，法庭认为，如不透露举报者姓名对于诉讼各方不能做到十足公平时，法庭可准许查询举报者及其身份，或要求予以详尽透露。

任何依法举报者都会受到保护，但那些借举报有意诬陷他人者，不光得不到保护，还要受到惩罚。《廉政公署条例》规定，如有人明知而向廉署作出虚假或误导的举报，便属违法，要受到严厉处分。如 1987 年就有三名假举报者受到惩处，其中一名货车司机指控两名警务人员和一名廉署工作人员接受利益。后查无实据，该货车司机承认虚报罪，被判罚款 5000 元。

三、对每一宗举报负责到底

从接到举报起，举报中心的职员就对每一宗举报做出详细摘要，交由处长级人员连同防贪处官员联席召开的每日例会（周日除外）审查。他们将对举报提出具体意见，或予以调查，或进一步搜集资料，或转交其他政府部门。对任何不予受理的举报，他们不能擅做最后决定，必须由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由执法官员、立法机关议员和社会人士组成）通过。该委员会拥有四项职权：（1）接受廉政专员提交的关于贪污事件的举报资料，以及公署如何处理这些举报的报告书；（2）接受廉政专员提交的调查贪污案件的报告书，并就应如何追查律政署不予检控或警戒的案件提出建议；（3）就廉政公署调查贪污案件所得的资料应转交何种部门和个人提出建议；（4）就廉政专员提出的事项提供意见，并可主动就其他事项提出意见。在委员会开会前两天，委员会下属的小组委员会先要举行会议，讨论无从调查的贪污举报及委员会开会时讨论和审查的事项。这样，一宗举报只要有真凭实据就不会被某些官员私自扣押。一般来说，具名举报人在 24 小时内就可得到廉署对该项举报的处理意见。

对决定受理的举报，廉署马上就会展开调查。《防止贿赂条例》规定，如无合法权力或适当理由，任何人向被调查者本人或其他人透露有关调查的消息和详细情况，均属违法。如罪名成立，可被判罚款 2 万元及监禁 1 年。廉署保持独立运作，除行政长官外，不受任何人领导。廉署拥有很大权力，如调查权、拘捕权等，抗拒、妨碍廉署人员执行职责者，故意提供虚假证词者均属违法行为。这些法律规定保证了廉政公署可以不受干扰地进行工作，犯罪嫌疑人因无人通风报信也来不及串供或毁灭罪证。

廉署经费充足，为查清案件不惜财力。如 1984—1985 年度，廉政公署实际开支近 1.37 亿元，人均开支 12.35 万港元。贪污贿赂案件有时案件非常复杂，需要耗费很长时间。1987 年廉署共调查案件 1166 宗，其中 1 月内查清的占一成，费时 3—5 月的占 28.3%，5 个月以上者占 21.4%。如马来西亚裕民财务有限公司诈骗案历时 7 年，廉署动用了 40 多名调查员，在香港和海外会见了 385 位证人，录取了 800 多份口供及宣誓证词，涉及的文件超过 400 万份。在廉署努力下，历年贪污举报调查率仍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1983 年调查率为 44.81%；1989 年上升到 50.72%。

调查结束后，对该检控的予以起诉，达不到检控程度者则进行各种纪律处分。1988 年廉署共检控 78 宗案件，警戒 19 宗，纪律处分 31 宗，提交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者 473 宗。受检控人数在七八十年代波动较大，1977 年有 181 人被检控，1987 年达到 514 人。九十年代较为稳定，1995 年有 443 人被廉署检控，1996 年受检控人数减为 393 人，1997 年为 315 人，1998 年升为 382 人，1999 年增加到 504 人。1987 和 1988 两年，法庭对廉署检控的案件，定罪率分别为 79% 和 72%。在 1988 年被判有罪的 329 人中，入狱服刑者有 90 人，获判缓刑者 109 人，被判罚款、签保者有 130 人。在 1997 年被检控的 315 人中，150 人被定罪，41 人获释，124 人有待进一步审理。在 1999 年被检控的 504 人中，302 人被定罪，45 人获释，157 人等待审理。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对举报者来说就是最大的奖赏和鼓励。如

果贪污嫌疑人得不到调查和处理,只会打击举报者的积极性,使他们觉得举报并不起作用,再也不去投诉。

四、举报与防贪教育相结合

惩罚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并不是香港廉政机构的根本目的,其最终目的是通过肃贪倡廉消除或尽量减少贪污行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为此目的,廉政公署尽可能把举报和防贪教育结合起来。

廉署工作人员大力宣传举报知识,并根据举报情况主动研究具体防贪措施。该署设在香港各地的分处同民众联系密切,积极接受公众的咨询和举报。仅 1988 年,廉署 11 间分处共接受市民 1486 宗举报,接受市民咨询 3884 次,其中接获私营机构 158 宗咨询,并协助 144 间机构进行了防贪研究。如果某一时期对某一部门的投诉大量增加,说明该部门的工作程序存在问题,需要加以改进。如 1987 年警务处每 69 名雇员就有 1 宗投诉,屋宇地政署每 51 名雇员就有 1 宗举报,廉署防贪处针对两机构加强了防贪措施,次年两机构贪污举报数量与雇员的比例分别降为 1:86 和 1:58。1993 年 12 月底,由于有关酒楼的贪污举报增多,廉政公署印制了《饮食好习惯》防贪手册,寄给饮食业管理人员,并派人探访有关酒楼,促其有的放矢地改善管理,堵塞漏洞。

香港回归后,这一传统仍在继续。如以 1999 年为例,防止贪污处共完成 106 份详尽的审查工作报告,研究范围广泛,包括有关政府部门对建筑项目地基工程的监管等多项研究。共提供 259 项咨询服务,为草拟中的法例、公共政策和程序及早提供防贪意见。为配合廉署成立二十五周年,社区关系处举办了连串宣传活动,包括多项地区节目和电视综合晚会,向市民宣传廉署决心打击贪污的信息。1999 年除了为公务员举办定期讲座外,社关处还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力推行一项为期两年的防贪教育计划,向各部门推广最佳工作规则,以及培育公务员廉洁的文化。该处年内共探访超过 20 个政府部门。政府部门的贪污活动已得到有效遏制,但私人机构的贪污情况近年有恶化的趋势。1997 年,有关私人机构的贪污举报共

1571 宗,次年上升到 1860 宗,1999 年进一步增加到 1904 宗,2000 年高达 2402 宗。有鉴于此,社关处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对私营机构的防贪教育。1999 年,该处为私营机构提供 260 项防贪建议,并制作多套简明易用的《防贪锦囊》手册,指出容易出现贪污的地方,协助私营机构改善内部监控程序。由于建筑业多次发生怀疑舞弊事件,防贪处与社区关系处于 1999 年 12 月为建筑业举办研讨会,以推广业内的最佳工作规则和专业道德。

通过以上措施,香港廉政公署大大提高了市民举报贪污的积极性。1974 年在 3189 宗贪污举报中,署名举报者只有 1109 宗,所占比例只有 35%;1976 年署名举报的比例达到了 47%;1977 年署名举报者超过了举报总数的一半;1981 年达到了 60%。1986 年后,具名举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65%—68% 之间,目前达到 70%。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香港廉政建设的巨大成就。

廉政建设是一个长期性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香港回归后,廉政公署进一步加强对付贪污行为的行动,也推动了居民举报贪污的积极性。2000 年的贪污举报数字比 1999 年上升了 23%,2001 年 1—4 月举报数字达 1356 宗,比 2000 年同期又上升 10%。虽然对政府部门的举报数字下降了 6%,但对私营机构和公共机构的举报均上升了 21%。廉政公署认为这与该机构打击贪污的有效策略有一定关系,但也不排除在经济放缓的情况下一一些人铤而走险。该部门加强了对贪污行为的调查和检控,2001 年 1—4 月被检控人数达 212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58%。其中定罪人数为 140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35%。鉴于有些贪污案件涉及粤港澳两地,廉政公署还加强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内地有关部门的合作。1998、1999 年,廉署派调查员分别入内地调查 12 次和 13 次,并协助内地办案人员在港调查 31 次和 40 次。廉署每年要为近 4000 名访港的内地干部举办反贪讲座。1999 年 11 月,香港廉政专员率领代表团访问北京、上海和广东省的检察院、执法机关和其他政府组织。在廉政公署的努力下,有香港居民的积极支持和内地的密切合作,香港的廉政建设必定会取得更为出色的成绩。

【责任编辑:郭天武】

自 1623 年 7 月 7 日委任马士加路也 (D. Francisco Mascarenhas) 为澳门总督开始, 至 1991 年 4 月 23 日末任总督韦奇立 (Vasco Rocha Vieira) 上任为止, 葡萄牙共委派了 127 任澳门总督。^①1999 年 12 月 20 日, 我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因此, 由葡萄牙任命的澳门总督终止任期, 而由澳门当地推选并由我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行政长官, 领导新成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新旧澳门的领导人, 行政长官和总督进行比较是十分有益的。

一、行政长官和总督的法律地位

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来看, 行政长官具有双重的法律地位: 他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 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 并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他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 领导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行政长官的职级, 但明确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 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换言之,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单一制下的省级地方行政区域, 但它与我国内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比, 又有着显著不同的特点, 它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殊的地方行政区域。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的权力, 远较我国内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大。据此, 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 其职级应不低于我国内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首长的职级。

澳门总督的法律地位, 由《澳门组织章程》

澳门行政长官与总督的比较

邓伟平

直接规定。^②总督是澳门的最高长官, 是葡萄牙在澳门的总代表, 代表葡萄牙法院以外的其他机关——总统、议会和政府。葡萄牙主权机关通过授权澳门总督实施对澳门的管治。基于司法独立的原则, 总督不享有司法权, 也不作为司法机关的代表。澳门司法机关的代表权仍隶属于葡萄牙相应的司法机关。总督的职级很高, 在公务员职级上, 相当于葡萄牙政府的部长。近几任总督都担任过葡萄牙政府的部长或省级地方政府的首长。可见, 行政长官与总督法律地位相约, 其职级也相当。

二、行政长官和总督的产生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行政长官的产生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则详细规定了产生的具体程序: (1) 成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共 300 人, 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100 人; 文化、教育、专业等界别 8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别 80 人; 立法会议员的代表、市政机构成员的代表、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40 人。(2) 提名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名 1 名候选人。不少于 50 名的选举委员可以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3) 选举候选人。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 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4) 任命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将行政长官候选人名单上报, 由中央

人民政府作出是否任命的实质性决定。

行政长官的这种产生办法将长期实行,2009年及以后如需修改,须经澳门立法会全体议员2/3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办法只适用于产生第二任以及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由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于1999年12月20日设立,第一任行政长官必须同一天就职。为了使第一任行政长官的推选工作具备法律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了《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规定第一任行政长官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具体程序是:(1)成立推选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该委员会全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组成,有成员200名,其中金融、工商界代表60人,文化、教育、专业等界别50人,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别50人,原政界人士、澳门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40人。(2)推选行政长官。推选委员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过协商或者协商后提名选举的方式,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3)任命。推选委员会将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在具体规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同时,《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还明确了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年满40周岁;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为了保证行政长官公正廉洁、忠实地行使职权,基本法还要求行政长官在任职期间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不得从事私人赢利活动,就任时应向终审法院院长申报财产,记录在案。行政长官还必须拥护澳门基本法,并依法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按照《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澳门事务由总统负责。据此,《澳门组织章程》规定:澳门总督由

葡萄牙总统任免,并授予职权。总督在政治上直接向总统负责,而无须向葡萄牙政府负责。与澳门基本法较为详细地规定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和产生办法的做法相反,《澳门组织章程》除在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总督的任命应预先咨询当地居民”外,并无对总督的任职资格和产生办法作出规定。这就为总统的任命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实际上,与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不同,总督的产生没有透明度,亦没有民主可言。其所谓预先咨询澳门居民的意见,章程亦有限制性规定,即“该项咨询主要透过立法会及在社会基本利益方面有代表性的机构为之”。从实际操作的情况看,主要是听取澳门立法会和咨询会的意见。广大澳门居民很难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咨询意见多是对总督人选的总体要求,而且咨询结果在法律上并无约束力。因此,咨询民意只是任命总督的一个形式而已。实际上,历任澳门总督,毫无例外均由葡萄牙人担任,当中现役军人占了较大的比例。^③总督的任命,一如总督的名称,充分显示了它的殖民性和专制性。

三、总督和行政长官的职权

总督作为葡萄牙在澳门的代表,拥有广泛的权力。作为澳门政府的最高长官,总督行使澳门地区的行政管理权,包括:(1)经总统授权,负责处理涉及专属澳门地区利益的对外事务;(2)制定澳门地区的总政策,领导整个公共行政;(3)管理澳门地区的财政,制定货币及金融政策,并监管其运作实施;(4)负责制定澳门地区内部安全政策,订立负责执行有关政策的机构的纪律并确保其执行;(5)当澳门的公共秩序受到严重威胁或骚乱影响时,有权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包括临时限制或中止宪法的权利、自由及保障,以恢复社会秩序的稳定;为了公共利益及安全,可以拒绝本国或国外有关人士入境或将之驱逐出境;(6)委任7名立法议员,5名咨询会委员,

有权提请总统任命政务司，委任澳门地区两个市政机构的主席及各 2 名市议会成员，委任法官和检察官；(7) 提请葡萄牙总统解散澳门立法会并重新选举；(8) 确保司法机关能自由、充分及独立行政职权；(9) 行政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力。

总督还享有制定法律的权力。澳门除实施由葡萄牙主权机关制定的法律外，其自身享有的立法权分别由立法会和总督行使。总督的立法权限很广，包括：(1)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律和政府制定的法令并命令颁布；未经总督签署的法规，在法律上不存在；(2) 对所有未保留予葡萄牙共和国主权机构或澳门立法会的事宜行使立法权；(3) 行使立法会立法许可所授予的立法权；^④ (4) 当立法会解散时，拥有全部立法权；^⑤ (5) 有专属权限充实葡萄牙共和国主权机关的纲要法，以及核准执行机关的架构和运作的法规；(6) 为实施在澳门地区生效的法律及其他法规制订必要的施行细则；(7) 向葡萄牙共和国议会提出修改或取代《澳门组织章程》的建议。在澳门现行立法体制下，立法会和总督均有立法权，形成澳门自身立法机关双轨立法的特色。法律虽然划分了立法会和总督各自的立法范围，但是，立法会和总督这两个轨在行使立法权时并不平衡，从立法数量上看，总督这一轨显然占有特别重要的份量。据统计，从 1988 年至 1992 年 5 年间，澳门自身立法机关总共制定了 513 部法律、法令，其中，即使将授权总督立法的法律也计算在内，立法会也只通过了 81 部法律，而总督制定的法令则高达 432 部，占澳门自身立法机关立法总数的 85%。^⑥由此可见，总督立法权之大。也正因为澳门总督享有巨大的权力，人们才认定澳门实行的是一种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保留了这种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赋予行政长官以较大的权力。基本法规定由行政长官行使的职权共 18 项。其中一部分是行政长官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首长行使的职权，另一部分是他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首长应有的职权。

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首长，行政长官享有以下职权：(1) 负责执行基本法和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2)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3)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海关主要负责人，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的职务；(4) 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5) 任免行政会委员；(6)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院长和法官，任免检察官；(7) 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检察长的职务；(8)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门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9) 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10) 依法颁授澳门特别行政区奖章和荣誉称号；(11) 依法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首长，行政长官有权：(1) 领导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2) 决定政策，发布行政命令；(3) 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4)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5)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6) 根据国家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所属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7) 处理请愿、申请事项。

由于行政长官与总督法律地位相约，职级相当，因此，两者在职权方面颇为类似。但亦有区别。总体而言，总督的职权较行政长官为大。这些区别，在立法领域尤为明显。与《澳门组织章程》确定由立法会和总督共享澳门本地立法权，实际上总督立法远较立法会为多的做法不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除由中央保留的外，全部赋予立法会统一行使，行政长官除依法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制定行政法规并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

律外,不再与立法会分享立法权,此外,在与立法会的关系上,行政长官与总督的地位亦大不相同。总督不必对立法会负责,相反,对立法会有极大的制约作用,除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外,甚至有权建议总统解散立法会,而立法会除可以对总督的施政方针提出弹劾动议外,几乎没有什么象样的牵制。而澳门特别行政区则采用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互相制约的做法。就立法会对行政长官的制约而言,基本法除规定立法会有权弹劾行政长官、逼使行政长官辞职外,还明确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对立法会负责。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政府对立法会负责这一义务,首先要由行政长官承担。这一切,都充分表明了立法会地位的提升。

四、行政长官和总督的任期和辞职

根据各国的经验,行政首长任期不能太长,也不宜太短。任期太长,连任次数太多,容易产生积弊;任期过短,不能连任,轮换太多,又不利于积累工作经验,制定较为长远的计划。基本法于是采取折衷办法,规定行政长官任期为 5 年,连选得连任一次,即任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这一任期,不长也不短,比较适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在规定任期的同时,基本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行政长官必须辞职:(1)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2)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新选出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 2/3 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在 30 日内拒绝签署;(3)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新选出的立法会仍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行政长官在任期间,短期不能履行职务,如休假、患病时,由各司司长按各司的排列顺序临时代表其职务,直至行政长官恢复履行职务为止。

行政长官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再履行职务而出缺时,应在 120 日内依法产生行政长官。新的行政长官产生以前,由各司司长按各司的顺序临时代理行政长官职务。

总督的任期,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因总督由总统任命,传统上与总统共进退。总统的任期(5 年)届满或辞职时,总督一般会向委任他的总统提出辞呈,以表示政治上对总统负责,并以此表明对总统的忠诚,也方便下任总统委派他属意的人选出任总督。葡萄牙国内的党派之争经常影响到澳门政府的稳定及运作,也影响到总督的任期。自 1623 年起至 1999 年止,376 年间换了 127 任总督,平均每任总督的任期不足三年,可见澳门总督虽无任期的限制,但其实际任期并不长,且受制于人。

法律对总督辞职的总是也没有作出规定。总督离开澳门或因故不能视事时,由葡萄牙总统指定的人选担任有关职务。但在总统指定此人选前,总督有权在各政务司中指定一人为护理总督,^⑦履行总督职务。^⑧总督职务出缺时,则由在职时间最长的政务司担任护理总督,直至葡萄牙总统任命的新总督上任为止。

五、总督和行政长官的附属机构

行政长官和总督属下,均设有一定的附属机构,协助其决策。

1. 咨询会和行政会

咨询会是总督的附属机构。咨询会由 11 人组成,总督任主席,另有委任委员 5 人,选任委员 5 人,委任委员由总督在澳门社会上被公认为有功绩及声誉的市民中任命。5 位选任委员中,分别由澳门市政府议会和海岛市政议会在其议员中选出 1 名,其余 3 名分别由代表雇主利益、劳工利益和专业、慈善、文化、教育、体育利益的三个社会利益团体以间接选举方式选出。咨询会仅

有权就总督向其提交的属于总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对于下列事项，总督必须听取咨询会的意见：（1）总督拟提交立法会的法律提案；（2）总督拟公布的法令的草案；（3）就执行在澳门生效的法律制订具体规章；（4）制定澳门经济、社会、财政及行政政策总方针；（5）有关拒绝葡萄牙人或外国人入境或驱逐其出境的事宜；（6）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但是，咨询会只是纯咨询机构，其意见仅具参考作用，对总督的决策没有法律约束力。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设立行政会作为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这种由行政会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制度，是参照澳门原有的咨询会制度而确立的。^⑨行政会由 7 至 11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行政长官从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行政会由行政长官主持，每月最少举行一次会议。行政会的任务是众多而重要的。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都必须征询行政会的意见。只有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可以除外。行政长官如果不采纳行政会多数委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行政会只是行政长官的集体参谋和幕僚，行政会的委员只提供咨询意见，而不是由委员讨论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2. 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和廉政公署

贪污是一种腐败的社会现象，它涉及公民的利益和政府的形象，所以各国普遍设立反贪污的工作机构打击贪污。澳门也存在贪污受贿的问题，而且情况比较严重。为了扭转这一局面，澳门立法会吸取香港地区成立廉政公署，在惩罚贪污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经验，于 1990 年 7 月通过法律，设立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并由总督任命薛克大法官担任首任反贪污专员。

澳门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受任何指示或者命令的约束。他负责开展防止贪污或欺诈行为的工作，对总督、立法会主席和议员、政务司、咨询会委员、政府及公营企业、公共服务企业和信用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贪污和期诈，进行不涉及基本权利的预审工作。基于公署的权限范围，他只能做初步的调查和预审工作，无权拘捕可疑人士，刑事调查权力仍由警方、法院、检察院把持。公署难免成为无牙老虎。事实上，公署成立几年来，虽然作了不少工作，但它根本不可能像香港的廉政公署那样雷厉风行地进行反贪污工作，因而成效并不明显。

考虑到澳门反贪污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廉政专员对行政长官负责。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就是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只服从法律。基本法将廉政专员列入主要官员之列，规定廉政专员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从而明确了廉政公署和廉政专员的法律地位。廉政专员只对行政长官负责，有利于廉政专员的工作，能更有效地在廉政方面加强对行政机关各部门的监督。廉政公署的权限范围，基本法没有明确，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规定。

3. 审计法院和审计署

审计机构的职责主要是审核政府的财政账目，确保政府的财政与会计账目正确和适当。长期以来，澳门政府的财政预结算一直缺乏有效的监督。虽然法律规定以前的审计评政院有权审查政府的财政预算，有权审查各行政机关及公益法人的账目，但由于该院没有专职法官，兼任法官专业水平有限，审计评政院形同虚设，不能起到监督政府财政支出的作用。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根据 1991 年《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成立审计法院，负责原审计评政院的工作。审计法院由院长和 2 名法官组成，负责对政府各部门、各公务法人、

公共团体、地方自治团体以及行政公益法人等实行财政审查和控制。根据司法独立的原则, 审计法院作为澳门司法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它不是总督的附属机关, 亦不接受总督的领导。相反, 总督须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将上年度的总帐目交审计法院审查。

审查法院的设置, 是澳门司法制度追随葡萄牙的结果。实际上, 从性质上看, 审计法院行使的权力, 与其说是审判权, 不如说是审计监督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 包括中国内地和邻近的香港地区都不将行使这一权力的机关称为法院, 归入司法机关。为此, 基本法从澳门的实际情况和广大居民的意愿出发, 为加强审计工作, 改变澳门原有的做法, 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 独立工作, 审计长对行政长官负责。审计署只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不受其他政府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只服从行政长官的管辖。审计署的首长, 列入主要官员范围, 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审计署的组织活动, 基本法没有涉及, 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规定。

行政长官与总督, 除了都是澳门的首长, 都拥有较大的权力外, 并没有多少相同之处, 而其不同点亦不止于此。从根本上说, 总督由葡萄牙人担任, 经葡萄牙总统任命, 代表了葡萄牙的利益, 是专制和殖民的产物, 他只能代表澳门的过去, 代表旧的时代。行政长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由澳门当地推选, 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体现了澳门居民的意愿, 是“澳人治澳”和民主的产物, 他在作为中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的一个重要标志的同时, 更代表了澳门的未来, 代表了殖民时代的终结, 以及一个全新时代的到来。

注释:

- ① 在马士加路也之前, 葡萄牙曾于 1616 年任命卡洛告 (Francisco Lopes Carrasco) 为澳门总督, 但卡洛告没有到任。

- ② 该章程由葡萄牙共和国议会于 1976 年 2 月 10 日颁布, 1979 年 9 月 14 日、1990 年 5 月 10 日和 1996 年 7 月 29 日 3 次修改。
- ③ 参见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 澳门基金会 1994 年 1 月出版, 第 48-51 页。
- ④ 立法许可亦即授权立法。澳门立法会由于力量薄弱, 无法单独完成繁重的立法工作, 往往将原本由立法会直接立法的事项以立法许可的形式授权总督进行立法。
- ⑤ 这种情形很少发生, 仅有的一次发生在 1984 年, 总督高斯达 (Vasco Leote de Almeida e Costa) 与立法会发生严重的政治冲突, 导致葡萄牙总统解散立法会, 由总督接管立法会的立法权力, 直至新立法会产生为止。
- ⑥ 参见《濠江论坛周报》, 1993 年 9 月 25 日, 第 2 版。
- ⑦ 1986 年前一般指定保安政务司为护理总督, 后取消这一限制, 由总督任意指定。
- ⑧ 政务司是总督的助手, 本身没有固定的权力, 而是通过总督授权来辅助总督推行行政事务。政务司由总督提名, 葡萄牙总统任命, 其职级相当于葡萄牙政府的副部长。
- ⑨ 总督来自葡萄牙, 且由总统任命, 因此, 他有必要借助多少有点民主和民意成份的咨询会, 依靠咨询会委员以便了解澳门本地情况, 使其决策带有一点民主性, 更符合澳门的实际。行政和长官为澳门本地人, 熟悉澳门情况, 且由当地推选, 与总督的情况不可同日而语。故曾有人主张不设行政会。但基本法将之视为澳门基本政治制度的特色, 保留了下来。

【责任编辑: 郭天武】

居港权问题及其法律意义

陈 焰

香港居民在内地所生子女是否拥有在香港的居留权,以及如何取得在香港的居留权,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由于它牵涉到广泛范围内的社会各方面利益,因此在九七回归以后日渐突出,并进入法律程序,成为首宗引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立法的案件,被称为香港回归后的“第一要案”。这一事件虽已过去两年,但它引发的争议却余波未了。本文以居港权一案所引发的宪政理论、司法架构方面之问题为重点,试对前一时期的事件作一剖析,以求获得对这一事件及其背后隐含意义的更深层次的诠释和理解。

一、问题缘起与争论之焦点

所谓“居留权”,是指自然人在某一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的权利。^①在香港,这一概念是同“香港永久性居民”联系在一起的。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必然享有香港居留权;反之,享有香港居留权的人可以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以前,香港法律中并没有“永久性居民”和“居留权”这两个概念。这主要是因为英国一直将香港作为它的一个海外殖民地来统治,当地居民的国籍和居民身份以英国国籍法为基础。港英政府在 1987 年修订《人民入境条例》,引进了“居留权”和“永久性居民”的概念。修订后的《人民入境条例》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永久性居民享有以下权利:(1)具

有香港入境权;(2)不会被施加任何逗留在香港的条件,而任何向他施加的逗留条件,均属无效;(3)不得向他发出递解离境令;(4)不得向他发出遣送离境令”。虽然香港引入了“永久性居民”和“居留权”概念,其内容仍是以英国国籍法为依据,将居留权和永久性居民与“英国属地公民”及华裔血统相联系。也就是说,其立法基础并没有改变。另一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4 条有关居留权的规定是以中国国籍法为依据,并按照不同的国籍身份来确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因此,在居留权问题上,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香港法律同《基本法》并不一致。1997 年 2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根据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中宣布:香港原有法律中的“《人民入境条例》第 2 条中有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和附表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规定”,以及“任何为执行在香港适用的英国国籍法所作出的规定”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为解释上述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提出了一份《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24 条第 2 款的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在 1997 年 7 月 10 日根据上述《意见》颁布了《人民入境(修订)条例》(第 3 号)。香港终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执就是关于上述解释和立法的合宪性问题。

以上是立法层面的主要争议之由来,而另一方面,民众特别是内地希望赴港人士对基本法的

理解却与临时立法会的解释相反。他们认为既然香港基本法第 24 条规定,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那么自基本法实施之日起, 他们即可依法赴港定居。因此 1997 年 7 月 3 日, 即香港回归后的首个工作日, 500 余名非法入境或滞留不归的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 在家长带领下涌至入境事务处, 要求根据基本法的规定申办居留权。而入境事务处根据随后通过的《入境条例》宣布, 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须在内地取得由香港特区政府发给的居留权证书, 方可申请来港(该居留权证明书贴在内地有关部门签发的赴港单程通行证上, 经香港方面验明之后方可允许入境)。对于已经偷渡到港的无证儿童, 香港特区政府将遣送他们返回内地, 要求他们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后, 按照先后顺序合法地来港居住。

由于临时立法会的规定已使无证滞港人士的希望落空, 他们转而求助于司法程序。在非法居留的一千数百名无证儿童中, 有四户以特区政府剥夺他们依法应该享有的权利为由, 状告香港政府。该四宗代表个案的最后判决由终审法院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作出。由于该四宗个案的最后判决将会形成有拘束力的判例法, 因而对日后港人于内地所生子女来港定居以及特区政府的反偷渡政策具有极大的影响。更重要的是, 它引起了人们对香港特区司法权限的思考, 其中主要争议点就在于特区法院的违宪审查权以及法律解释问题。

二、“居港权”案与违宪审查

在香港终审法院做出判决之后, 内地法律界

人士纷纷对这一判决发表意见, 认为该案的判决将导致在港享有居留权的子女人数大量增加, 加重香港社会各方面的负担, 有损香港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更重要的是, 该判决中有关特区法院可审查并宣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行为无效的内容, 违反基本法的规定, 是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对“一国两制”的严重挑战。^②因为既然该判决中有关特区法院可审查并宣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行为无效, 也就可以宣布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而这的确是终审法院 1 月 29 日裁决中所明白宣示的: “特区法院审理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行为是否符合基本法, 如果认为真的不符合基本法, 特区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宣布无效”, “特区法院根据基本法条文, 可以审核特区法机关所制定的法例或行政机关之行为是否符合基本法”。^③针对内地法律界人士的责难, 终审法院王法官于 2 月 26 日发表了澄清判决, 主要内容是“特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来自基本法; 1 月 29 日判决并没有质疑人大常委会根据第 158 条所具有解释基本法的权力, 如果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作出解释时, 特区法院必须要以此为依归”。然而这一澄清判决只是承认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权, 并没有对特区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及其合法性作出说明。因此要深入探讨这一问题, 则必须回溯内地和香港法律制度的渊源。

根据中国宪法的规定, 中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因此, 宪法把行使违宪审查的职责赋予了这两个机关。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因此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制度, 宪法不进入法院的诉讼, 不可以被法官在判决书中引用。^④而实际上, 全国人大迄今为止仅有的两次违宪审查就是对两部基本法

所进行。^⑤除了极为见少的例外情况，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实际上很少行使违宪审查权，而这与普通法的传统有很大区别。

香港从法律渊源上来说属于普通法系，在宪法监督方面实行司法审查制度，即由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但对于香港法院是否有违宪审查的传统，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学者认为，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是英国的一个殖民地。按照英国的普通法，英国国会在香港享有最高的立法管辖权，香港法院不能对这种权力提出挑战。香港的原法律界，包括司法界在内，绝大多数缺少真正的宪法审判的经验。因为英国并没有成文宪法，在英国参加欧洲共同体、缔结罗马条约以前，它并没有违宪审查这回事。再者，英国奉行“国会主权”制度，国会集行政、立法功能于一身，行使国家主权。所以，英国国会通过的法令，除非牵涉到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条约或特殊因素，在英国的法院面前不可能受到挑战，更何况香港的法院。^⑥而另一相反的观点认为，香港一直实行由普通司法机关即法院负责违宪审查的制度，法院享有有限的违宪审查权。^⑦前一种观点是从历史渊流来考察，而后者是就当前司法实践而言的，各有所指。

正是由于存在两种不同的违宪审查制的理念，才会出现有学者批评香港法院越权行使“宪法性管辖权”的情况。在他们看来，法院只执行法律而不能对法律提出质疑，审查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不是终审法院的权力。从本质上说，这是宪政分权理论与民主集中制之间的矛盾。任何宪政体制中都包含了这一对矛盾的理论。只是不同国家对这一矛盾作出了不同的制度上的调和。民主原则为主导的宪政制度是以人民拥有绝对立法权为根本原则的，对体现民主的立法机构给予绝对的信任。而以分权理论为主导的宪政制度则认为须以宪法限制立法者的立法权，对立法者能否自我约束倾向于不信

任，因此要由司法机关来监督前者的权力。我国宪法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因而既不容忍也不需要法律做合宪性审查。如果这两种违宪审查制各自运行在不同的法域，就不会产生什么问题。问题是当出现涉及两地的宪法性案件和基本法案件时，应如何处理？理论上有两种选择：一是允许许特区法院审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二是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特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前种方法很可能违背基本法第 19 条的规定，即香港法院回归前对其最高立法机关英国国会的法律无权审查，那么在“保留原有法律制度及原则”的情况下，自然也无权审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而后一种则有损香港独立的司法权及终审权，也是不恰当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纯粹的规范层面，而必须从现实运作的层面寻找答案。就“居港权”一案的最终解决方式来看，该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权，并没有具体审理案件，只是说明法律条款的涵义，却达到了与违宪审查一致的法律效果。可见全国人大的做法是让两种制度并行不悖，而一旦出现涉及两地的宪法性案件，就绕过违宪审查制，采用其他办法代替。这不失为一种精巧的制度设计，在解决“居港权”一案中充分发挥了作用。但同时也暴露了出一些问题（见第三部分论述）。就总体而言，这一做法体现了一种趋势，即在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时，可以在不突破现有“一国两制”框架的前提下，合宪法地增加内地及香港的违宪审查制度的内容。因为宪政的实质和意义不是在于制定一部万世不易的法典，而是在现实与规范之间不断互动的调适过程。

三、“居港权”与法律解释

违宪审查和法律解释通常是连在一起的，一般由同一个机构负责，因为在进行合宪性审查时

必然会涉及对宪法的有关条款进行解释。而在法律解释问题上,立法者实际上面对的是与违宪审查制度相似的困境,因为内地与香港的法律解释制度有着完全迥异的规范、操作和观念系统。

就中国内地的法律解释制度而言,法律解释一般来说并非附属于司法裁判权的活动。它被单列为一种权力,一种通过解释形成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一般解释性规定^⑧。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赋予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机关的解释是最终的权威解释,不仅一切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和执行,而且司法机关在处理具体案件时也必须依据有关解释来判案。同时,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如果对如何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有疑问,可以提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解释,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这种司法解释的范围只限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不得违背法律、法令的原意。因此相对于立法解释来说,司法解释是辅助性的,前者是主动的。而且在法律解释的争议解决上,强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法律解释活动中的主导地位。

与上述立法解释为主导的法律模式形成对立的另一极是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解释模式。这一模式承认司法裁决是具有评估和创造功能的过程,而不只是认知,确定制定法并将之正确适用于个案事实。因此法律的解释权自然属于法律。法院以外的任何机关,包括立法机关,都不能干涉法院的解释活动。即使立法机关对法院的解释有意见,也只可修改乃至废除或重新制定有关法律,而不是去解释法律。作为英国殖民地的香港,其法律解释也其他普通法地区的制度是一样的。这就产生了与内地的法律解释制度协调的问题。对这两种相互冲突的体制,基本法的第 158 条作了折中的调和处理,即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也保留香港普通法下的法律解释制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的条款。但如

果要解释的条款涉及有关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关系,那么香港特区法院在对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香港特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这一颇具匠心的法律解释制度,把内地由立法机关解释法律的制度和香港由法院解释法律的制度融合在一起,在实践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近年有关基本法的宪法性立法解释权被频繁运用,相对于以往立法解释权极为鲜见的局面,可说是我国宪政制度的一大发展和突破。而“居港权”案件中人大解释基本法的做法更是对此制度的充分运用,不过同时也可以看到其中存在着某些问题。

就基本法 158 条自身的内容来看,它虽然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各自的解释权范围,但也存在立法的含糊之处,即没有说明何种条款为“有关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关系”。在“居港权”案中,香港终审法院对该条的理解就与中央存在差异。对本案所适用的基本法第 22 条,终审法院认为该条不属于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关系的条款,而且也不是最主要需要解释的条款,因而就没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且终审法院认为自己有权判断是否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但内地法律界人士认为,终审法院的做法实际上是“收窄了需提请人大常委会解释的范围”,“完全把中央与特区的关系弄颠倒了”。从表面看来,双方的观点是截然对立的。但若从二者各自所处的法律渊源、传统背景下来看,则他们各有其判断的正当依据。而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避免将来出现类似的情况,有必要对基本法第 158 条第 3 款作出解释,明确界定“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关系”的内涵。不可否认这种解释也只有相对意义,因为现实生活中各种复杂现象产生的可能性,使得

清晰地区分其性质极为困难。但可以事先划定若干框架和范畴,避免再出现特区法院终审判决之后,人大再解释法律,从而造成后来法规对先前判决无追溯力的局面。

实际上“居港权”一案所引出的问题,远远超过了案件本身的具体争议的范围。它反映了当前香港政体架构的某些问题。香港特区实现的是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与立法既制约又配合的体制。但在本案中,终审法院认为其可以审查立法机构的法律,这隐含着打破基本法原体制的倾向。

从世界各国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是今后的改革趋势。法院越来越多地介入有争议性的社会公共政策问题,在个人权利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或在不同的相互矛盾的权益或价值观念之间进行协调。在这一过程中,法院的适度的审查权,有助于具争议性的社会政策课题在公共空间中展开讨论。在法院主持下的这种公共参与方式,容许各种对立的意见和平理性地表达出来,使得案件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来捍卫自己的利益和权利,维持法律的正当程序,监督公共权力的运作,进而改变法律规则,实现社会正义。因此司法权的扩张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主持社会性对话的过程,不但要求法院具有高度理性的法律分析、推理能力,更重要的是法院需要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整个政治和法律体制中恰当地运用其权力。毕竟“法官是自由的,但他也仍然不是完全自由的”,“他应当受到制度的纪律约束”。^⑩而在“居港权”一案中,终审法院的法官就对公共利益考虑不够,没有对判决生效后大量人口将涌入香港给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和压力后果给予充分的估计。作为司法机关应当综合多方

面因素来考虑,而不宜仅由狭隘的个体视角去裁量。

注释:

- ① 肖永平:《评香港终审法院关于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居留权的判决》,《法学杂志》,1999 年第 3 期,第 17 页。
- ② 《内地法律界人士发表意见》,《人民日报》,1999 年 2 月 3 日。
- ③ 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 1998 年 14 号,15 号,16 号判决中文本。
- ④ 1955 年 7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研字第 1129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刑事判决中不宜援引宪法作论罪科刑的依据的批复”和最高人民法院 1986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制作法律文书应如何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法(研)复[1986]31 号)。
- ⑤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1990 年 4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1999 年 3 月 31 日。
- ⑥ 同注①,第 18 页。
- ⑦ 陈弘毅:《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违宪审查权》,《中外法学》,1998 年第 5 期。
- ⑧ 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 ⑨ 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

【责任编辑:郭天武】

40 年代港英与中共的两次秘密谈判

许锡挥

当我们研究中英两国就香港事务的相互关系时，不可忽略 1949 年以前港英政府与尚未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之间的联系。否则，难以深入了解以后所发生的某些历史事件的渊源。

一、太平洋战争前夕的一次谈判

1937 年 7 月中国抗日战争开始至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这段时期，英国在中日之间处于“中立”地位，而在中国国共两党的复杂关系中，也采取“超然”态度。这样，港英政府便有机会根据自身利益在这个特殊舞台上扮演特殊的角色。

根据当时的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与英国驻华大使卡尔达成的协议，1938 年 1 月，中共派廖承志到香港，会同潘汉年建立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以“粤华公司”的名义从事公开活动。但到 1939 年春天，港英政府在日本的压力下，迫使“粤华公司”关闭，八路军办事处也转入分散、隐蔽的状态。此后，港英与中共失去公开联系的渠道。

1941 年上半年太平洋风云变幻，日本与英、

美的矛盾激化，战火逐步迫近，香港以及东南亚的英国殖民地面临险恶形势。英国军方正在制订太平洋地区防御计划，海陆空军已开始在马来亚备战。6 月，日本方面由台湾军研究部主持，以步兵一个大队、炮兵一个中队为骨干，在海南岛举行了模拟马来亚热带地区作战演习。7 月，日军进占越南等法国属地。9 月，日军将大批兵员和作战物资运到海南岛。10 月初，英国巨型战列舰“威尔斯亲王号”和“反击号”从欧洲调到新加坡驻守。在此形势下，港英政府奉伦敦之命，向中共方面求援，希望能协助破坏日军在海南岛的空军机场，以保障新加坡及马来亚地区英军的安全。

这次谈判是在完全秘密的状态下进行的。1941 年 10 月 24 日，英国远东军司令部驻港人员通过私人关系与中共方面联络，要求海南岛的中共游击队（冯白驹部）去炸毁该地日军机场。廖承志于次日即电延安向中央请示并提出合作条件。毛泽东于 26 日复密电如下：“小廖：25 日电悉。同意我方与英方合作，并同意在可能条件下轰炸飞机场，条件如你所提在港设联络机关，彼方供给机械、弹药、经费，帮助我训练轰炸干部。”^①廖按照中共中央的意见，与英方展开了具体的谈

判。

港英谈判代表是香港政府警务司俞允时，这表明英方明确将谈判范围局限于军事领域，不涉及政治。英方这种小心态度，不仅顾及与重庆国民政府的外交关系，而且还要顾及英属马来亚政府和荷印政府的反共政策。中共对此也作出了合情理的回应，毛泽东于 1941 年 11 月 14 日再电廖承志：“香港小廖并告周：……开口不要太大，条件不要太苛，否则将来难于兑现，反为不好。”^②

从 10 月底至 12 月初，廖承志与俞允时进行了多轮会谈。据廖承志回忆，当时英方的态度既焦急又犹疑，一方面形势紧迫急于行动，另一方面又怕消息泄露而得罪日本。因此，谈判进程缓慢。

综合各轮谈判内容如下：

（一）中共答应协助炸毁海南岛日军飞机场，但希望双方合作不以一次军事行动为限，应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英方认为，海南岛地位重要，对该地中共游击队可尽量给予帮助。

（二）关于此次突击行动，中共同意由冯白驹部执行，英方负责经费、武器和技术，英方要求冯白驹部派人到香港学习新式炸药爆炸技术，并答应将炸药运至法国管治的广州湾（今湛江市），再运入海南岛的问题要由冯白驹部自行解决。中共表示，可派 10 人左右到港受训，运炸药入海南一事，待研究布置。中共要求英方提供一个团的步、机枪装备冯白驹部；英方同意供给驳壳枪 1000 支，并考虑再给轻机枪 250 挺。

（三）中共提出，应允许冯白驹部在香港设办事处及电台，以便联络。英方不赞成冯部设公开办事处，但同意以“公司”面目出现；中共考虑

由伯兰特尔（共产国际代表）负责组织“广南公司”，英方表示不干涉该公司事务，但希望不要组织群众运动，也不答应公司设立电台。

（四）中共要求英方同时向东江游击队和新四军提供武器及医药援助。英方答允先拨给东江游击队 500 支驳壳枪及 50 挺轻机枪，请游击队自行负责运送，中共接受这一安排。

正当双方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准备付诸实施的时候，太平洋战争爆发了，日军进攻香港。从廖承志关于这次谈判情况给中共中央最后一封电报的时间是 12 月 7 日来看，此事完全是被次日突然而来的战争打断的。

有人会问，当战火临近时，港英政府为何不是与中共游击队首先商讨保卫香港而是优先商讨协助保卫东南亚？其实道理很简单：第一，英国方面已确定亚洲军事防卫主力布置在新加坡一线，不打算认真保卫香港。第二，英国人不希望中国军事力量介入香港防务，非到最后关头，是不会进行军事合作的。

二、日本投降后的谈判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之后，港英政府曾与东江纵队洽谈，达成港九大队暂缓撤出新界以协助维持治安的协议，此事在不少书刊中均有论述，已众所周知。

但据有关人士披露，1945 年 9 月至 10 月间，港英政府同中共方面曾有多次接触，谈判内容除包括港九大队协助维持治安之外，更涉及多方面。这次谈判的背景是：中英两国政府刚刚结束了受降权之争，英军已重占香港并成立了军政府。此

时的英国,在亚洲利益尤其是中国利益上与美国有矛盾,而同美国所支持的中国执政国民党的关系也不融洽。港英政府当时面临的重大任务是恢复殖民管治和稳定社会秩序,而妨碍达致这一目标的威胁,并不来自中共。中共方面也作了形势分析,认为如果国民政府此时收回香港,会使中共在华南处于不利境地,因此,应支持香港维持现状,迅速利用机会在香港站稳脚跟。中共中央即时电令广东区党委派人到香港“占领宣传阵地”。谈判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进行的。

中共代表向港英方面提出几项要求:(1)允许中共在香港合法活动并建立半公开机构;(2)允许中共在香港出版报纸及刊物;(3)允许中共在香港设立秘密电台;(4)港九大队撤出新界之后,港英政府应保证留下的非武装人员及伤病人员的安全并给予经济帮助。中共代表向港英政府保证,一切活动均不以共产党名义进行,也不以推翻英国在香港的统治为目的。港英政府基本上答应了中共的要求,双方达成了承诺。

这次谈判的内容比 1941 年那一次更广泛,其影响也更为深远。此后数年间的许多事实,可以作为这次谈判结果的印证。港英政府表示不干涉中国内战,对共产党和国民党势力均采取“容忍”和“不驱逐”的政策。对中共的活动虽然有所限制,但总的来说是比较宽容的。在此有利形势下,中共迅速在香港集结革命力量。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后改称华南分局)从 1947 年 5 月至 1949 年 5 月,以香港为基地,完成了领导广东、广西和

闽、赣、湘、滇等省与两广接壤部分的游击战争以及华南城市地下工作以至东南亚地区华侨工作的重要历史任务。香港成为革命舆论的重要阵地以及民主人士走向新政协的桥梁,这也是人所共知的。而在此期间,中共没有组织任何反对港英政府的政治活动。1947 年“九龙城事件”时,中共也不支持在内地(尤其是广州)的反英运动。

当中共领导的革命行将在全国取得胜利的时候,1948 年 11 月 30 日,新华社华南分社社长乔木(即乔冠华)在香港会见英国路透社记者贝保(H.C.Bough)时,实际上是代表中共向港英致谢,他说:“中共对英国在中国内战中所采取的中立态度和对中共人员在香港活动的容忍态度十分赞赏。”^③这是不是也可以作为对当年双方协议执行结果的一个总结呢?乔冠华在这次谈话中还表达了中共取得政权后会暂时保持香港现状而不会加以改变的意向。由此可见,以后的“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针是历史发展合乎逻辑的产物。^④

注:

①《廖承志文集》第 99 页,人民出版社,1990 年,北京。

②同上,第 100 页。

③《港澳大百科全书》第 10 页,花城出版社,1993 年,广州。

④其他资料来自笔者对有关人士的采访。

[责任编辑:陈丽君]

动 态

香港政府公务员研习班 再次在中山大学举办

香港政府公务员事务局委托中山大学举办的有关内地事务专题研习课程班于 2001 年 3 月再次开班。参加本期研习班的均为高级公务员, 分别来自律政司、保安局、库务局、房屋局、海关、地政总署、土木工程署、规划署、拓展署、路政署、环境保护署、机电工程署、渠务署、屋宇署、教育署、创新科技署、警务处、政府统计处、海事处以及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等多个部门。

本期讲座由九位教授和一位政府官员主讲。内容包括: 新中国 50 年若干大事回顾、21 世纪初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分析、中国加入世贸对珠江三角洲及香港带来的机遇和冲击、广东省的外贸政策、广东经济金融发展的趋向、中国税收制度及其运用、广东的人口与劳动力、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道路与前景、珠江三角洲的工业、广东省的地方政府体制等。学员还访问了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广东省计委, 参观了广州白云区乡镇企业和本校珠海校区, 并与本校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的师生进行了座谈。

在结业汇报会上, 学员们坦率和深情地对学习的收获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在“谢师宴”上, 师生之间依依不舍的场面甚为感人。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培训处负责人表示, 这项与中山大学有成效的合作培训计划, 将会继续坚持下去。

李萍副校长和许家瑞副校长分别出席了开学典礼和结业仪式。

我校为香港政府公务员举办这个专题课程研习班开始于 1996 年, 现已举办了多期。在不断积累经验的基础上, 希望今后会办得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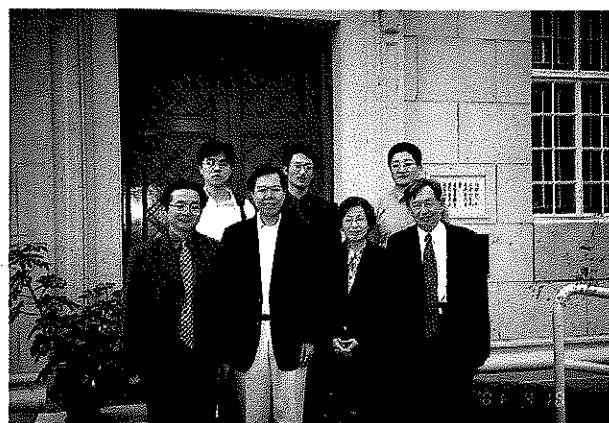
(本刊通讯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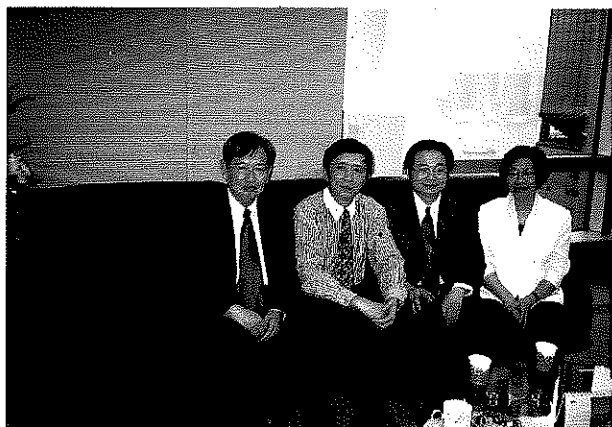
2001年4月，本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雷强教授在香港参加《文汇报》组稿座谈会



澳门旅游娱乐公司经理苏树辉先生(左三)一行，在本中心人员陪同下参观我校珠海校区



本中心人员访问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与该中心主任黄绍伦教授(前左二)合影



本中心教授访问香港广东控股董事长武捷思先生(左二)



香港利丰集团温美秋女士向本中心研究生颁授冯汉桂奖学金



香港政府公务员内地事务研习班师生合影
2001.3.26于中山大学